

MAY 14 1947

167

經濟評論

第一卷 第五期

時評

萬元大鈔發行 貿易入超增加 立法院通過
銀行法 香港統制美匯

專論

土地改革與集體農場
論中央銀行的貼放政策
評「黃金外匯買賣處對條例」

通訊

雲南經濟建設
天津進口貿易

譯述

第二次大戰期間的經濟學

每週上海金融與物價

經濟大事日誌

編後

董時進

盛慕傑

方秋章

厲德寅

友琴

盛蓀譯

經濟評論社印行

上海北京路二五五號七樓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日出版

每星期出版六期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創刊 每冊售價一元五角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中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HE UNITED MANUFACTURERS,
LIMITED.

業 務

經營輸出及輸入貿易

投資生產事業

地址：上海中正東路一六〇號大廈

電話：一二二三六

電報掛號：七八九三

英文電報掛號：FOUNDATION

太平洋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teamship Co., Ltd.

經常航行中國沿海南北洋及長江各線

◀安全舒適▶

◀迅速穩妥▶

上海北京路二五五號

電話 一四〇二六

電報掛號 一四三七
PACSTEAM

投稿簡約

- 一、本刊專論譯述書評及調查通訊等欄歡迎外稿
- 二、來稿請勿超過五千字其有特殊價值或特約者不在此限
- 三、來稿以語體文及通俗文言文為主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
- 四、譯稿須附原文並註明出處
- 五、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者請先聲明
- 六、來稿一經刊載版權即歸本社所有但聲明保留者不在此限
- 七、來稿如不需用當即退還
- 八、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九、來稿刊載後稿費每千字以一萬五千元計算其有特殊價值者從優
- 十、來稿請寄本社方顯廷先生收

本刊直接訂閱價目表

- 一、三個月(十三期) 一七、〇〇〇元
- 二、半年(二十六期) 三〇、〇〇〇元
- 三、全年(五十二期) 五五、〇〇〇元
- 四、郵費另加
1. 平寄免收
2. 掛號每期二百三十元
3. 航空每期三百三十元
4. 航掛每期四百八十元

經濟評論社印行

上海北京路二

五五號七樓

電話：一六〇三七

編主廷顯方

經濟評論

期五第 卷一第

經售處

上海：各 大 書 店

南京：世紀評論社

西華門三條巷九號之一

印刷者

上海中和印刷廠

浙江中路五二六號

時評

萬元大鈔發行

喧嘩甚久的萬元大票，果已於上週起，正式發行。據央行發行局方面的負責人加以申明，其目的在便利收付，促進儲蓄，並應付軍政各款鉅大金額的支出。表面看來，其作用似已十分明白。但何以於明知必定將刺激物價的暴漲情形下，仍不得不發行流通，自仍然是一個人人要問的疑問。

據金融界權威人士一般的估計，去年底全國的通貨總數量大約較前年底增多了三倍，但物價水準的上騰，至少會有四倍至五倍之多。即通貨每膨脹一分，物價平均可高到一分五之左。今春以還，歷經二月及四月兩度風潮，恐怕此項比例，已早被打破。則社會上各個人所平均握有的現款，總數雖有增加，但由於幣值的跌落更較此項速度為迅速，則每一周轉所能代表的總購買力，却反有萎縮。因此為應付交易的需要，勢非隨時有新的籌碼大量投入，不足以維持原有的交易額。故社會方面，對於大鈔的需要，原已存在，央行方面遲遲始准發行，不過希望略為和緩一般的猜疑而已。

但問題的癥結，在於財政赤字如隨物價的飛騰而膨大，然後不得不逐步增發大鈔，以為挹注，則大鈔愈發，物價愈漲；物價愈高，虧空愈大；虧空愈大，又當改發更大面額的鈔券，如此輾轉循環，結果必招致貨幣制度的總崩潰為無疑。故央行方面亟宜權衡事態，設法將此項連環性予以切斷，則即如萬元券的發行額再有增加，亦不致發生更為嚴重的問題。

另據香港遠東經濟評論報的分析，謂我國戰前所有通貨共值美金四億二千三百萬元。降至本年二月如依法幣的發行已達五萬億之估計，亦不過值美金四萬一千六百五十萬元，何況美金自身的貶值，前後十年間共達百分之四十。由此可知目前全國通貨總額的全部購買力，已隨物價的瘋狂上漲而趨於減小。益以此次大發發行以後，流通立刻加速，市場心理不安，各種貨物，均莫不紛紛加價以爲反應，則極有可能所增發的通貨，反不抵總購買力的損失，又當造成全社會頓覺籌碼不敷的狀態。

爲今之計，在最高財政金融當局，於進一步澈底研究此種因果關係之後，最好再能有更加有力的說明，藉以消除種種不良的影響，以安定市

面。同時本身方面，尤當採取一種新的步驟，以越出上述的一種軌道，則以談幣制改革，經濟復興，始得事半功倍，不致最後隕越。（桂）

貿易入超增加

海關稅務署最近發表本年一月份進出口統計，計進口一，五〇六億元，出口四八五億元，入超爲一，〇二一億元，出口僅佔進口百分之三二。若以之與去年十二月份較，我國進出口貿易顯已轉入逆勢！按去年十二月份進口爲一，五六六億元，出口爲七四二億元，入超則爲八二四億元，出口尚佔進口百分之四七。是以本年一月份進口雖未增，而出口則已大減，以致入超增大，國際收支將因此而更無法獲致平衡。

國際收支逆差，如此龐大，觀乎去年入超數字已達美金四億元，今年若循此趨勢發展，入超恐更超過此數，其情形已甚爲嚴重！依我們看來，去年十一月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之頒佈，今年二月拋售黃金之停止，以及對於美國貸款盼望之殷切，未嘗不是由於入超增加，外匯枯竭，被迫出此。外匯資源之長期消耗，對我國未來建設事業之推動，無疑的是一項不可彌補的損失！減少入超，不在抑制進口，而在鼓勵出口，蓋我國二十五年進口約九億元，相對於世界人口說來，已嫌過小；去年進口雖已達一五，〇一二億元，然若以去年全年物價平均較戰前上漲五千倍計算，則不過相當於戰前之三億元，僅爲戰前進口之三分之一，當此大戰後百孔千瘡，正待加

強輸入以治療創傷之時，輸入反較戰前減少三分之一。可見今日問題之癥結，並不在於如一般人所謂調之進口過多，而實在於出口之太少。我國去年輸出品雖仍以桐油、豬鬃、茶葉及生絲等爲主，但桐油輸出磅數僅及戰前百分之二二；豬鬃與生絲僅及戰前百分之二六；茶葉僅及戰前百分之七，是以我國出口貿易尙有謀取大量增加的餘地。

如何鼓勵輸出？過去曾經實行過的辦法，是提高匯率；現在有人呼籲採行的辦法，是實行進出口關稅制。前一辦法應用之於平時有效，若應用於通貨膨脹之時，則除了使匯價與物價累積上升而外，並不能達到鼓勵出口之目的，一年來經驗已經告訴了這個真理，不必再贅述。至於進出口連鎖制若實行之於今日，可能因進口商爭取外匯，使黑市匯率暴漲；同時易造成出口商操縱進出口之事實。是否值得採行，亦有問題。

任何藥方，如欲其有效，必須對症，今日中國出口貿易不振之症，在於價既不廉，物復不美。故對症之藥，一在於增加生產與便利交通；一在於產質純粹與標準化。就前者言，如我國湖南桐油產量，據估計現僅及戰前百分之三十，川鄂兩省產量僅及戰前百分之四十；各國採茶多年在十次以上，而我國採茶現年僅三四次。針對此種現象，應設法改良，促其增進，以裕供給。物以稀爲貴，若能增加供給，自可收價廉之效。其次，據估計去年桐油由滬至瀾之運費，十倍於由瀾至中國之運費，故欲促進外銷，又當設法便利交通，減少運輸成本。

出口貨物品質之純粹及標準化之重要，往往爲我國出口商人所忽略。我國出口物如畜產品，外人多對其清潔及消毒工作持懷疑態度，而拒絕購買。豬鬃加工方法不一，品質優劣互異，多有用尼隆人造絲爲代替者，茶葉因分級不能一致，品質不合標準，印度茶葉有取而代之之勢。如何改良品質，分級標準化，以爲老生常談，然在現今情勢之下，却是最根本的！

我們作此種建議，並沒有假定促進輸出這個問題，就因此已經獲得全部解決。事實上，若國內通貨膨脹沒有停止，物價繼續上漲，而匯率又因爲其他理由，不能隨之提高，或隨之提高後而物價又受其影響更上漲，則出口物品因國內售價過高，其外銷仍將受阻礙。因此，努力促進外銷以彌補入超的成效，不能不受整個經濟大環境的限制。經濟的影響，往往是彼此交纏的，今日中國的問題，實在需要有一套完整的打算與辦法！（連）

立法院通過銀行法

四月二十四日立法院例會通過銀行法，這在我國金融史上，是一件大事！民國以來，雖曾數度擬定銀行法草案，民國二十年三月亦曾正式公佈銀行法，然迄未付諸實行。嚴格說來，我國之有銀行法，實始於今日。

就此次通過銀行法步驟之審慎說，實無可贊議。在通過前，銀行法起草凡三次，並曾先後聽取上海市商會，銀錢業公會，以及全國銀聯會之

意見，此種謹慎若谷與尊重輿情之民主作風，值得讚揚。

就銀行法本身之內容說。有許多特點，應一加分析：第一，此次銀行法中所謂銀行，已將儲蓄銀行及信託公司包括在內，體系較前完備，而錢莊與商業銀行之分別規定，商業銀行信用放款最高不得超過存款百分之二十五，然錢莊可高達百分之五十，尤見立法者之重視國情。良以錢莊經營者深入農工商階級，舉凡百業之盈虧，經營之臧否，以及經理股東身家財產之虛實，無不瞭若指掌，故借貸夙以信用為重，手續簡便，工商資金多賴其融通。此種社會傳統，銀行法顯然已加以接受。較之昔日，視錢莊為商業銀行而同一待遇者，不失為一進步。

第二，此次銀行法之規定，多具有彈性。例如資本最低額分區呈請由行政院核定；最高利率由所在地同業公會，會同當地中央銀行議定；保證準備金則由中央主管官署會同中央銀行，就最高最低限度內按照當時情形分別核定之。以我國幅員之廣，各地各時情形之特殊，此種預留伸縮餘地之規定，甚合適宜。不過，如何善用此種餘地，今後要看中央主管官署及中央銀行的明智與抉擇了！

第三，此次銀行法有保證存款準備金之規定，這是從前所沒有的。中央銀行運用保證準備金之伸縮，以配合再貼現及公開市場政策，有控制金融市場之功，故此項新規定，就理論上說是正確的。惟三十年十二月修正之「非常時期管理銀

行暫行辦法」，曾規定普通存款應繳存保證準備金百分之二十，多為時人所詬病。此次銀行法未作硬性規定，且最高比率不過為百分之十五，實是一大進步。

第四，按照銀行法所規定之業務觀之，我國銀行制度似採兼營主義。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商業銀行除經營一般商業貸款外，並可投資於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以我國工業之急待發展與扶持，此項規定，實有必要。德國發展工業之先例，固可資效法；即就工業最先進之英國言，近亦有金融與產業合流之勢。惟我國此次銀行法第五十三條僅規定，商業銀行購入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此種規定尚僅屬消極限制性質。故今後究應如何發揮誘導銀行資金入於生產投資，同時，又不致使銀行資金過於呆置，尚有待於金融政策之決定。（遠）

香港管制美匯

本月十四日，香港當局突下令對美匯交易，實施嚴格的管制。據財政司所簽的第二十一號通告的規定，嗣後私人間外幣的買賣，將一概視為非法。而美元持有人，並應立即將該項項項，依官價售予政府。至對美貿易，則僅在輸出商能對銀行出具出口外匯證明書時，政府對於該商人所提的進口請求，始能予以特殊的考慮。換句話說，即是美匯公開市場，將遭取締。而進出口外匯，復改由出口商自行籌劃。際此遠東商品市場的爭

奪戰愈趨於白熱化，而英本國的對外收支愈趨轉的時候，香港方面突然採取這樣的步驟，自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

據官方所公佈的數字，香港對美輸出，循例不及輸入為多。如二月份由美進口化學品、食糧、油脂、紙張、紡織品、菸葉等大宗，共值一千八百萬元港幣。另貴金屬亦有一千一百餘萬元，二項共計即有三千萬元之譜。而另一方面出口赴美，全月不過一千一百九十萬元，不特逐月入超達一千七百八十五萬元，美匯的損失，即此就有四百二十萬美元之多。如經年累計，當在五千萬元之上，此數當非香港當局所能輕易墊出。故停止美匯的供應，除可加強英製貨物在香港的競爭力以排擠美貨的傾銷外，並可節省此項損失，真是一石二鳥，不失為一個合時的策略。

同時，正當英本國對外經濟陷於岌岌可危，此舉亦在某種程度上和緩了危機的嚴重性。如去年七月間對美大貸款三十七億五千萬美元，到年底半官方最低的估計消耗已逾六億元。本年一月以來，逐月撥用，數目又甚可觀。據二月十八日華盛頓路透電，並可知借款總額的四分之一，已用於購買糧食，石油，以及其他工業用品。母怪英財相發表私人意見，認為除非立即進行新借款三億五千萬英鎊，即不足以渡過此一階段的嚴重困難。港政府既洞悉本國政府的此項隱憂，遂斷然限制美匯的供給，殆也是一種必然的步驟。

對於我國經濟的影響，其巨大竟亦在想像之外。首先，兼旬以來大批資金的南（接一二頁）

專論

土地改革與集體農場

董時進

國民黨三中全會定出了一套經濟改革方案，關於農業的共有九項辦法，其中最重要的兩項如下：（一）改革農業之分配關係，使能充分改良利用，租佃關係應依二五減租之原則，徹底推行。並儘量設法實現耕者有其田，使農民充分從事生產。（二）舉辦集體農場，利用新式機器和方法，增加生產，以示範於農民，並擴充農業試驗研究場所，以增進生產技術。這兩項被列入前茅，足見對於土地改革及集體農場之重視。

這兩項辦法頗能迎合目前社會的輿論，但是我相信很少人對於一農地的分配爲什麼必需改革，如何能改革，改革的代價及利益如何，什麼叫集體農場，它的利弊如何，如何舉辦法」等問題，曾經仔細想過，而有真切的了解。

我感覺很多談集體農場的人們的腦筋中，只是模模糊糊的裝了一些拖引機，收割機，和大片的田地，以爲許多人耕種的大農場便是集體農場，而忽略了真正的集體農場是要消滅土地私有制度，將多數人家的田地合在一起，當一個經濟單位，共同耕作，依照一定的方法分配出產。中國是一個承認私有財產的國家，要辦集體農場，除非有若干人家自己都願意將他們的財產都交出來，這顯然是不可能的。近來在國內有時也聽說有人在辦集體農場，求其實則不過是公資農場，或農家的合作，甚至於連合作合資

都說不上的也有。

查原方案最重視用機械，所以要辦集體農場。殊不知用機械並不一定要辦集體農場，若干農家合作也可以購置利用。合資開辦大農場，同樣可以利用。大家對於機械的功用及耗費也不免有所誤會。機械的主要用途是爲節省人工或增加人工的效率，却不是增加每單位面積的產額。若以爲機器耕種出來的田地可以多出產，則是錯誤。用機械需要開支，若是節省下來的人力找不到地方利用，則機械對於貧窮的農民反而是損失。此外集體農場並有很大的危險，可能因爲大家工作懈怠（犯三個和尚沒有水吃的毛病），而致生產減少，並容易被少數人把持，營私舞弊，剝削農民。要根本改造一種制度，使家庭農場變爲集體農場，是何等重大的事體，未經多年及多數試驗有效，如何就可以說要示範和推行。

就原案的前後文義看來，該方案上所說的集體農場，實際是指的國營農場，所以要用由政府辦一些來「示範於農民」。這是趁早不要辦的好，辦來一定是貽笑於農民。這並非武斷，過去辦的沒有一個有好的結果，是大家所知道的。

集體農場原是共產主義下的一種制度，國民黨原是反對共產黨的，不知何以又在提倡共產黨的制度。這和共產黨並不實行共產主義，而在那裏號召三民主義，主張耕者有其田及二五減租。是同樣的奇怪。這些事體都不過是拿農民開玩笑，作政治鬥爭的工具，任何方面都不見得有爲農民謀

利益的誠意。

一一

再談第一項土地改革方案。這是時下文壇上嚷得最響的一個問題，國民黨既自詡為是代表農工利益的，當然不得不表示重視這事情。但是我確信很少人對於這事情有真知灼見，或把土地分配的實際情形，以及土地分配對於生產的實際關係，弄清楚了。這問題說起來很長，這裏只能很簡單的說明一下。

農人個個都耕種自己的田地（假使能夠辦到），固是一樁好事，猶之城市的人如果都能住自己的房屋，坐自己的車子，當然是好事。但是這事情並不是如何急迫，也並非頭等的重要。農民第一是要有得耕種，並有充分多的田耕，至於是否為自己所有，倒可以放在第二步。這正如在城市的人第一是要有房子住，有車子坐，不太打擠，至於是否為自己所有，倒是次要。

佃農制並不是像一般人所說的那樣壞，也並不是像大家所想的那樣容易消滅。在城市的文壇上充滿了佃農制如何如何減少生產的文章，然而下鄉去却找不出事實的根據。在一大片接連的田地中，自耕農所耕種的與佃農所耕種的參雜在一起，沒有人能辨認出某些塊數是自耕的，某些是佃耕的，因為大家做得都差不多。自耕農比佃農做得好的固然有，佃農比自耕農做得好的也不是沒有。都是人的關係，而不是自耕與佃耕的關係。在許多地方，佃農比自耕農做得好的更多，這倒奇怪了。但是鄉間老農曾經這樣為我解釋過：一，佃農是認真專門做莊稼的，自耕農多少有一點公子哥玩票的習氣。二，佃農要交租，不得不努力，否則交不出，或交了剩來不夠吃，自耕農不大在乎。三，佃農做得不好，老闆會說話，太不好了會撤佃，自耕農做得好壞沒有人管。此外我們也聽人說過，佃農比自耕農的情形更良好的也儘有；自耕農有土地，但是佃農有現錢，有帳放出，耕種的

田地多，收益也多，因為經濟上比較還啓動一些。固然各地方及各個農民的情形不一樣，但是至少有一點可以確說：即是佃農耕種的田地通常並不自耕農耕種的田地生產低。本方案想以改革農地分配去達到增加生產的目的，根本就靠不住。何況所謂實現耕者有其田，在目前根本是沒有辦法的，完全是一句空話。

大家都知道，有好多歐洲的國家曾經舉辦過土地改革。但是歐洲是歐洲，中國是中國，兩者的情形不一樣，需要也不相同。不是說中國的土地分配已合乎理想，土地改革絕無需要，但這却不是最迫切的事情，也不是急切之間所能舉辦的。中國農民目前最嚴重的困難不是所耕的土地是否自己所有的問題，而是有土地也不能耕，有家不能歸，換言之，即是整個的民不聊生的問題。要說這些問題都是由於土地分配的關係而發生，實在是欺人之談。把真正重要的問題避而不談，而轉移到空虛渺茫的目標上去，再囑咐十年也是不會有成就的。

我們必須掃除說空話，唱高調的風氣，事事要腳踏實地，自問問底，一個一個問題求解決。譬如舉幾件事情說吧：上海的牛奶賣不出，每天大量廢棄，或只當廢物利用，奶牛場殺牛養牛，而許多兒童營養不良，為何不設法使他們可以利用那些牛奶呢？四川的水果奇賤，國戶蝕本，考慮砍伐樹木，而京滬水果奇缺奇昂，人民營養上亦很需要，為何不想方法調劑盈虛呢？產區糧食肉等都很賤，濱海區域很貴，為何不打通運輸，大量供應呢？慢說增加生產，以及貸款等等好聽的話，先要使已有的產品能暢銷，則生產自然可以增加，否則任何增產的方法也是空話。運輸是消費地物價昂貴及生產品不能暢銷的關鍵，要平抑物價，增加生產，主要的應在增進運輸效率及減低運費上致力，然而整個經濟方案上却忽略了這一點。

我們決不是別有立場，懷着偏見成見，對於政府的措施一概說要不得。虛心的檢查起來，從事實理上着眼，那些方案實在是不要不得。

論中央銀行的貼放政策

盛慕傑

一 從無機動的貼放政策

自從國府成立以來，中央銀行在政府的扶植之下，逐漸具備了它所應有的職能。以二十四年十一月的實施法幣政策作為中央銀行強大的起點，它應做一個全能的中央銀行。但是它所走的路線，做「政府的銀行」底成份多，而做「銀行的銀行」底成份少；在代理財政收支一點上，做了「政府的銀行」而超過了「政府的銀行」底範圍，在「銀行的銀行」一點上，除了保持一部份的票據交換頭額外，所有保管存款準備，辦理重貼現轉押放以及買賣各項票據債券，都不能順利的做開。八一三的炮火，雖然使得中交農四行共同設了一個聯合貼放委員會，但是並非中央銀行所可全能控制的機構，它不屬於中央銀行管轄之下。而且當時的貼放辦法，全部是救濟工商業的性質，沒有達到貼放的精義。這四行聯合貼放會逐漸演變為四聯總處之後，在貼放工作上，中央銀行無形中似乎隸屬於四聯總處，而它則變成實際上的中央銀行執行者。戰時的特殊變化，本是應急的手段，如果將四聯的機構認為是可以永存的來代替中央銀行執行一部分工作，那末，中央銀行將永遠得不到正常的發展。不幸勝利以來，這一種姿態竟高度的發展，中央銀行始終不能確立其機動的貼放政策，做不了「銀行的銀行」。當然，有時候雖不失為三行二局的中央銀行，但已不是一般金融業的中央銀行，致事實上它與一般金融業固然脫節，間接與中國的工商業也就脫節了。

現轉變押轉押暫行辦法」。然而在貝氏想放手做的時候，中央銀行本身的力量，往往又感覺不足，以致踟躕不前。所謂力量不足的意思，並非是中央銀行不能發揮其力量，是因為中央銀行的力量已集中到做「政府的銀行」方面去，除非也以增加發行的方式，來達成目的外，實無法使其感到有足夠的力量。於是經濟上的要求做「銀行的銀行」底力量，抵不過政治上的要求做「政府的銀行」底壓力，雖然有了暫行辦法，卒不能有效的實行。

一一 與金融業失去聯繫的中央銀行

貼放政策的實施，應該是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市場底主要工具，沒有貼放政策，中央銀行便與金融業失去聯繫。我們不必奢談外國中央銀行是如何運用這一政策，單看中國中央銀行法修正草案中的規定，便知道貼放政策的重要。

中央銀行的基本目的，原是從事調節通貨靈活金融底工作，所以在發行法幣的準備中，確是承兌貼現票據可以充作準備；如草案第二十一條六種發行準備中兩項便規定為：（一）九十日內到期的股實銀行承兌票據；（二）合於規定的農工商業承兌票據。一方面配合發行，一方面達成銀行的銀行，所以中央銀行的業務實以重貼現，轉抵押，買賣票據為控制市場靈活金融的主要手段，亦以這三者為其業務的核心。所以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便都是關於這三者的規定。

然而過去中央銀行的業務，非但沒有去做它的核心的工作；一切的作為都轉向偏儲，代理國庫而變了財政的外府。出售黃金外匯，收存款準備，都變了將中央銀行自財政外府的深淵中拉出來的一種手法。但是我們說中央銀行對重貼現轉抵押一點都不做，這又不然；因為它對三行兩局是

做的。不過限於三行兩局的結果，對控制市場靈活金融，當不能發生影響。在事實上，三行兩局雖然享受了重貼現，轉抵押的便利，三行兩局也不能滿意；例如說，中央銀行有意拒絕，故意挑剔，手續繁瑣，辦理遲緩等。由此可見它的業務根本沒有做到核心的地步，即對三行兩局的工作，根本不過是供應頭糧，也沒有達成貼現的精義。

三行兩局還可以自中央銀行設法以重貼現轉抵押的方式融通資金，一般金融業則死路一條了。原來在通貨膨脹之下，一般金融業的實力，因存款增殖率低落，無法盡心盡力去調劑工商資金。而工商業的活動，因物價高漲關係，再生產再販運成本擴大，流動資金永遠感覺短缺。在理論上一般金融業與中央銀行間的聯繫如果有一個優良的貼現政策做橋樑，則一般金融業儘可能按工商業正當需要資金的程度而充分供應；即使本身力量不足時，也可向中央銀行重貼現，轉抵押，轉抵押，以補充力量。

我們知道中央銀行是一個蓄水池，一般金融業是這池上的許多支管，蓄水池中的水流到需要水的地方去，一定要經過支管。支管最接近需要者，又一定是因需要者的需求而開閉其開關，需要者既得灌溉之樂，而支管亦得盡灌溉之責。這一機能的發揮，一定要中央銀行有一個優良的貼現政策去運用。可是它過「雖然做了蓄水池，而對於支管的一般金融業，却始終無貼現政策來配合」卒使它變成了與金融業失去聯繫的機構。

三 貼放暫行辦法的失敗

如果中央銀行祇想維持現狀，不想改革，一定永遠沉淪為政府的財政外府而不克自拔。但是中央銀行的基本目的是調節通貨靈活金融，這一個目的不能達到，便無從成爲「銀行的銀行」。并且中國金融制度的緊湊化，資金融通的圓滑化，已成了當前客觀的要求，決不能任其永遠停留在現在的脫節的呆滯的階段。過去也曾有人認爲中國合格的票據不多，一般金融業承做貼現的甚少，中央銀行即使實施重貼現政策，似乎也無能爲力。我們決不否認這一見解，但要使一般金融業的放款能票據化，要使中央銀行與一般金融業聯繫起來，要使它運用重貼現政策而達成靈活金融底目

的，決不能坐待合格票據自動的產生，一定要中央銀行在上鼓勵，一般金融業在下推動。戰前工商界的貨物交易，曾極力倡導以承兌匯票來代替放帳制度，是有相當成就的。情因戰時幣值日落，逐漸轉變爲現款交易了。戰時財部曾公佈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戰後又修正票據承兌貼現辦法。這些工作，都已爲合格的票據奠定了產生的基礎，爲什麼金融業還不能在廣爲推動呢？不還是因爲中央銀行不能把它的力量轉向這一方面來的原故！

總算在各方的盼望下，中央銀行辦理全國商業行莊重貼現轉抵押暫行辦法在今年初實行了。然而在事實上一般金融業依照它的辦法去做的很少。我們要了解暫行辦法所以使一般金融業不願意去推動的原因起見，先介紹一些暫行辦法的內容。

貼放的前提，應由當地銀行或錢莊組織銀團辦理，每一銀團最少包括行莊七家，但專辦轉抵押時，得最少包括行莊三家。所有轉貼放均由銀團出面承借，其借款本息由全體行莊連帶負責。

貼放的數額，行莊原貼放額每戶不得超過 票據貼現二千萬元，質押放款五千萬元，押匯一億元。向各行莊所借得的資金，其總和亦限於二千萬元，五千萬元，一億元的規定。每一行莊轉質押或重貼現額最多一億五千萬，轉押匯額最多三億元。但轉質放時均按原放款額七五折計算。

貼放的對象，貼現及質押俱限於中小型生產事業及出口商，押匯貨物則以民生日用必需品和當地特產或出口物資爲限。轉質押和重貼現的期限均爲九十日，轉押匯的期限三十日。在轉質押方面尚規定出口商質押品應爲本業的商品，工廠質押品應爲與本廠製造有關的原料半製品或製成品。

這一個暫行辦法基本上是有缺陷的，它的繁瑣和不合實情，就造成它失敗的主因：第一、暫行辦法中組織銀團和連帶負責的規定，在中央銀行爲確保資金的安全是不得不如此，而在行莊方面則認爲中央銀行不能信任。且行莊中的客戶，並不見得與銀團中每一行莊都有關係，則沒有往來的行莊爲什麼要爲他行莊的客戶負責？第二、貼放的數額太少，二千萬元、五千萬元、一億元的限額，假使按物價指數一萬倍計算，不過相等於戰前的二千

元、五千元、一萬元，有許多的客戶實在覺得無補於事。即令一般中小型生產事業對此區區之數尚屬需要，可是一億五千元和三億元的限額，又能放給多少客戶？第三、貼放的期限不能符合事實上的需求，例如轉押匯的期限祇有三十日，在現在情況下無論如何是不夠的。

暫行辦法最大的失敗還是屬於第一點。原來上海有許多歷史悠久的行莊，其現有的力量雖比較戰前薄弱，並非是由於他們本身的經營不善，而是在通貨膨脹之下，可以吸收的存款，被政府行局憑藉特殊規定吸收了去，另一部份則變了游資散在社會上而不走到銀行裏去。他們雖想為工商業盡融通資金之責，但又苦於中央銀行未能盡「銀行」之責。所以他們本身也深深地感到說不出的苦悶。起初總以為貼放暫行辦法能解除他們的苦悶的，那知暫行辦法中的組織銀團和連帶負責，却大大的損害行莊的自尊心，再加數額又少，遂使一般有資格的行莊望望然去之，結果僅一般中小行莊在點綴一下而已。

四 貼放通則的幾點改革

這張嘉璈氏上台，對中央銀行的「銀行」底職能，又想發揮，使政府與工商業之間密切合作起來，乃就過去的暫行辦法加以改革，成立了一個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依照「辦理上海商業行莊貼放通則」，從事「銀行的銀行」的職能的發揮。

貼放通則較之暫行辦法，當然有很多的進步。

甲、單獨申請：暫行辦法中商業行莊自中央銀行辦理貼放，係按組織銀團的辦法向央行申請貼放，貼放通則以行莊單獨向貼放委員會申請即可，除非其在中央銀行所繳存款準備金不足二億元的行莊，仍應組織銀團。

乙、放寬限額：過去無論行莊對客戶，或央行對行莊，限制的數額太低，很不容易達成目的。新辦法在行莊對客戶方面，每戶總額不超過貼現五千萬元，質押五億元，押匯十億元，但每戶總額並以不超過原申請行莊存款總額百分之八為限，在央行對行莊方面，每一行莊可申請轉貼放額，

以其原貼放額不超過該行莊實收資本及上月底止存款總額（除去法定存款準備金總數）之和為度，較之過去辦法是充分放寬了。

丙、擴大對象：過去辦法行莊放款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五分，央行轉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新辦法規定除出口物資不超過月息三分外，其餘不得超過月息三分六厘，而央行則一律依原利率二分之一計算。

丁、其他改革：過去辦法，貼放九十日，押匯三十日。新辦法略加修正。貼現三十日，質押放款九十日，押匯最多六十日。過去辦法央行七五折轉貼放，新辦法按八折辦理。過去押品限於原料製成品，新辦法擴增至機器廠房。

貼放通則在基本上仍是有缺陷的，不過不合實情的地方比較減少一點。照我們的看法，其最大的障礙，恐怕在貼放的期限及利率兩項。第一、出口物資的利息是三分，行莊墊放二成，即行莊所放的二成可收入月息合九分，其餘的是三分六，行莊二成的月息收入合一角另八厘。這樣低的利率，較之現在行莊的一角三分半當然偏低了。所以在想像之中，將來的結果是行爲不行的行莊，如果利息不夠成本，則甯願不做，即令少犧牲一點，也擇合息一角另八厘的貼放承做，而對出口物資的貼放則望望然去之。比較圓滑的行莊或向放款戶收取手續費，或暗中索取貼息，而在客戶則因利息較市面遠低，即支付一些手續費或貼息，也是樂意的。在這種情形之下，一定難以全然達成協助生產事業或鼓勵出口物資流通的目的。第二、期限太短的結果，往往會使預定的工作不能進展。舉例來說，出口商將出口土產收購後，如作了質押放款的押品，即不能加工整理。又如押匯有時因交通阻梗，往往不能如期運到。因此在生產事業及基本工業方面，他們一定是願意多做質押放款，因為有九十天的期限，到期可再展一期，則對訂購原料製造包裝或運銷，比較便利，並且因為可用機器及廠房作押，工業界也是有利的。結果中央銀行貼放政策變了純粹的轉質押放款，離開貼放的精義太遠了。

五 貼放通則的基本用意

如前所述，無論暫行辦法和貼放通則，均有一個基本上的缺陷，即中央銀行不能以貼放政策達成控制金融市場或調劑金融的目的。我們知道中央銀行底蓄水池的機能。並不片面的經過支管而流出資金，也可經過支管而吸入資金，故在理想中的貼放，要純粹以重貼現為主腦，中央銀行以票據，買賣底公開市場政策來達成控制金融市場或調劑金融。現在中央銀行的政策是偏在於救濟性的貼放，與八一三時代的聯合貼放在本質上並無差距的存在，不過多了一個負百分之二十的責任底擔客——行莊。他們有錢可賺時便多捐一點，無錢可賺時便不捐，或者是行莊自己已所投資的事業，則不管賺錢不賺錢，都要捐一捐了。試想在這種情勢之上的貼放政策，還會有多大的成就嗎！

很有許多學者對現行的辦法，擔憂中央銀行將要造成信用膨脹或通貨膨脹，從而希望儘量吸收游資來作轉貼放的資金。在事實上這一種想法是不可能的，因為中央銀行除了出售黃金外匯或其他機關出售物資外，是不能吸收游資的。而且游資可以被吸收到銀行裏去，上海的金銀業的實力一定很強，對重貼現等的要求不會像現在的強烈。故擴大施行的結果，一定是信用膨脹，轉而誘致通貨膨脹。不過這一種的膨脹較之因做一政府的銀行而膨脹，遠為輕微。而且政府的通貨膨脹本近乎向每一個人民剝削的

重租稅政策。爲了使得工商業也能從政府的通貨膨脹政策下取得膨脹的分潤，又何惜信用膨脹或通貨膨脹？又何用考慮到離開貼放政策的精義太遠？

依照我們的推測，張氏上台之後，雖想發揮中央銀行一銀行的銀行底職能，但其真正的使命，還在使工商業與政府之間密切合作起來；故他的辦法儘可能使行莊滿意，如擴大轉貼放的數額；儘可能使工商業滿意，如擴大貼放的數額，減低利息等。而對於貼放政策是否能在金融市場上起自然的控制作用，似並未深加考慮到。所以在貼放會成立時，張氏便宣稱：「使中央銀行與國家行局暨商業行莊及使金融界與工商界打成一片，成一有機體的金銀商業組織，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彼此不特痛癢相關，而且互守記律，共負經濟復興之使命。」換言之，工商金融打成一片之後，通過中央銀行的臂，可以控制工商業的指，完成政府的身底需求，共負起當前「繼續內戰，膨脹通貨」的使命。不過在我們看來，工商業取得膨脹的分潤是可以的，未必見得真能作指以供臂使，故貼放政策是不是能達到它的基本用意，還很難說。而且即令工商業真能垂垂的壽命，貼放政策離開貼放精義也太遠了！

評「黃金外匯買賣處罰條例」

方秋葦

，詳待刑罰的制裁。最近立法院會議通過，國民政府已經公佈施行的「黃金外匯買賣處罰條例」，便是取締黃金外匯買賣而施行的一種特別法。

未評述此一條例內容之前，先言其立法的源流。按「黃金外匯買賣處罰條例」，源出於「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及「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它是這兩種行政程序實施辦法的刑罰部分。而這兩項辦法，又源出於「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它是措施方案的實施法，又似子法。因之所以說「黃金外匯買賣處罰條例」，同屬於經濟緊急措施法系，不過它是完成

政府的黃金政策及外匯管理政策，從來是多變的，搖擺的。自國防最高委員會公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後，數年來施行的自由買賣黃金及外匯政策，激趨轉變爲禁止自由買賣。法令不僅禁止黃金買賣，禁止外國券在國境內流通，并且規定買賣黃金，流通外國幣券，是一種犯罪行爲。構成這個行爲，便要受違禁的處分；身體自由財產，就必須立於法律之前

立法手續的一種特別法，性質異於普通法和行政命令。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頒行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即日起發生效力。方案第二項「關於取締投機買賣安定金融市場事項」，其甲條為「即日禁止黃金買賣，取締投機」；其乙條為「即日禁止外國幣券在國內流通」。至禁止的內容如何？方案附有「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及「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以為實施之準則。觀測方案的立法精神，關於黃金買賣的禁止，在於消滅黃金的投機買賣，藉以安定金融市場，理路是正確的。但它底子法，則具有至大的堅韌性和至高的強迫性，凡黃金條塊及金飾之買賣、黃金代幣通貨為交易收付之用、及黃金條塊之出國，同為「黃金投機買賣」之行爲，均必須受「取締」「禁止」，「違者沒收充公」。在這個硬性規定之下，兩月以來發生了三種現象，為取締黃金買賣政策之反極。

第一、黃金在凍結流通的情形下，持有黃金的人們都把他貯藏起來，中央銀行每兩牌價國幣四十八萬，前往兌換的情況並不好，第二、各地銀樓業反對禁止金飾自由買賣，這個風潮震動全國，幾陷各地銀樓業的生存於死地。政府最後的行政救濟，廢止了「銀樓業首飾山金飾處理辦法」（本年二月廿二日財政部公佈），於三月廿二日另定「銀樓業收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公佈施行，規定銀樓業可以分出及製造金飾，並以央行牌價收兌金飾，但不為收兌黃金條塊，或以金飾熔成條塊出售。這個辦法的精神，是爲了臨時的救濟，在銀樓業看來，因為同業，能依央行牌價配購黃金條塊，無異失去了原料的供給，其業務能持續於何日，實在難說。在財政部看來，此一行政措施，已經減削了政府取締黃金買賣政策的銳力。但結果是明顯的，銀樓業以有限的金飾，供給人民無限的需求，最後一條路仍難免於窒息而死。第二、黃金黑市仍難消滅，受法院審判的人，法院依「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沒收其買賣交易之黃金，但如法依據予以刑事制裁。結果引起許多社會糾紛，甚至搖動了政府的威信。

關於外國幣券流通之禁止，觀測方案的立法精神，在於保護外匯和吸收外匯，藉以消滅外國幣券在國內金融市場的投機，趨向是正確的。但它底子法，則放大了它底限制範圍，凡外國幣券之流通與買賣、外國幣券代

普通貨為交易收付之用，均必須受「取締」「禁止」，「違者沒收充公」。甚至中外人民或機關，亦不得以其外國幣券支付薪津及作其他用途，均應向央行，按照公告匯價，兌換國幣。看兩月以來的行情，這個辦法較禁止黃金買賣辦法，收穫了相當的成效，祇是違法受制裁的人，多不接受「沒收」或刑事上身體自由的處分，理由是：「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的刑罰部份，并未完成立法程序，所以人民有權利來抗辯。

一

本來，當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一八次常會，決議通過「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時，同時決議 各該辦法內關於處罰部份，併交立法院補充立法程序」。二月二十日立法院第三一五次大會時，許多立法委員對這方案持有意見，陳顯達氏並且說：「若僅討論罰則而不審查全案，與立法程序殊多不合。」當時立法院大會，并未支持此方案，致關於刑罰部份的審訂，遂擱置不談。四月十五日，立法院第三二一次例會，終於提出了「取締黃金外幣買賣條例」，結果順利通過，改名為「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綜計內容共有八條，國民政府何日以命令公佈，該項條例即於公佈日發生效力。

現在，我們來分析這個條例的內容，并指出它底立法精神。如所週知，這個條例是特別法，理論上是優於普通法的；這個條例是貫徹政府禁止黃金外匯買賣的執行法，實際上是具有至大強迫性的。觀其法則，視其精神，它帶有濃厚的緊急意味。

這個條例的主要精神所在，確定黃金（包括條塊金飾）及外國幣券，同為一種違禁物。（見第四第五條）以違禁物為本體，確定凡有下列行爲，均爲犯罪行爲

- 一、銀行錢莊不得有買賣黃金之行爲，（見第一條）
- 二、銀行錢莊不得有買賣外國幣券，或以外國幣券作為收付之行爲；（見第二條）
- 三、不問屬於何人，不得以黃金條塊或外國幣券為買賣；（見第三條）

- 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
- 四、不問屬於何人，不得以黃金或外國幣券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見第三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二款）
- 五、不問屬於何人，不得攜帶黃金條塊出中華民國國境。（見第三條第三款）

凡構成上述犯罪行為，即應依本法制裁；惟其處罰輕重，因其情節而異。

- 一、凡銀行錢莊未受政府允准買賣黃金者，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所負責之黃金沒收之，並撤銷其營業執照。（第一條）
 - 二、凡銀行錢莊未受政府允准買賣外國幣券，或以外國幣券作為收付，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所負責或收付之外幣沒收，並撤銷其營業執照。（第二條）
 - 三、以黃金條塊金飾或外國幣券為買賣者，不問屬於何人沒收之。但法令許可，不在此限。（第三條第五條）
 - 四、以黃金或外國幣券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不問屬於何人沒收之，但法令許可，不在此限。（第三條第五條）
 - 五、攜帶黃金條塊出中華民國國境者，不問屬於何人沒收之，但法令許可者，不在此限。（第三條）
- 同時，對於此項違禁物之出境或入境，採取了限制的辦法，除法令許可的情形外，違反限制均須依法處罰，其標的如下：
- 一、攜帶黃金出中華民國國境，每人以官秤一兩為限，超過者沒收其超過之數。（第四條）
 - 二、攜帶外國幣券出中華民國國境，每人以美金一百元或與美鈔等值之數額為限，超過者沒收其超過之數。（第六條）
 - 三、攜帶外國幣券入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向海關報明登記，入境之日，向央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所兌換國幣。經海關查問而隱匿不報者沒收之。（第七條）

三

根據以上所述看來，黃金外匯是完全凍結了，牠失去任何行為上的自由，祇有在「法令許可」情況下活動，如購買美金庫券黃金公債，或購置營業配售民營的股票等行為，纔是「法令許可」下的合法行為，不受「違禁物」處罰的限制。所以說，這個條例的精神和內容，依然是具有充分堅韌性強制性的。由於條例的強制性太強烈，而可能發生的漏洞，也轉而抹角的出現；也正因為條例極度的強制性，致人民利益和風俗，可能蒙受相當重大的影響。

在這裏，我們首先指出立法上所發生的漏洞；如果此時此際不阻塞住，今而後的社會必多更大的紛擾。

第一、這個條例的立法目的，是取締黃金外匯的買賣，但依法解釋，「受政府允准」的銀行錢莊，纔可以買賣黃金外匯，央行「委託之兌換處所」，纔可以買進外匯。那麼，這就不是取締黃金外匯的自由買賣，而是限制黃金外匯的自由。

第二、這個條例的立法目的，是取締黃金外匯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有限制其自由流通的意味。但依法解釋，凡「法令許可者」，是可以流通，不得視為一種「違禁物」。所謂法令許可，大約是指「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條例」，「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條例」，「國營事業配售民營辦法」而言，因為這幾種法令，替黃金外匯開闢了一條可走的道路。那麼，黃金外匯是具有代替通貨價值的了。黃金外匯既有代替通貨的價值，條例又未明白禁止其流通性，今後可能做押款之用。黃金外匯能作押款，就可能膨脹信用，增強投機資本。

第三、這個條例的另一立法目的，是限制黃金外匯的出境。有禁止黃金逃往國外市場的作用。目前國外黃金市場，黃金價值較中國高，利之所在必趨，所以禁止黃金出境，是很重要的措施。不過條例處罰條款，對於黃金外匯的逃避，處罰很輕，限制不嚴，必為極大的漏洞。

其次，我們必須指出立法上的遺憾，即對於人民利益和風俗的損害。

第一、這個條例的立法精神，確定黃金為一種違禁物，不論金條金塊金飾，均視為一種違禁物，是則「金飾」的自由買賣被掠奪了，「銀樓業收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似又將宣告失效，像這樣多變的措施，必為民所不悅，俗所不安。這便問題，在目前太重要了，各地銀樓業確有被窒息的危險。

第二、關於黃金外匯的買賣，及代替通貨交易收付之行為，彈性太大，頗費解釋。希望司法機關承辦有關黃金外匯處分時，要避用類推解釋，免陷行為人於絕對的不利地位。如黃金外匯抵押，必然發生的現象，應否視為犯罪行為，應否受沒收處分，不僅費解釋，而且容易發生流弊。如果採用類推解釋，認為抵押亦為「交易收付」，則民間貯藏中的黃金外匯，便成了廢物，禁品。

第三、這個條例公佈施行時，請行政方面司法方面，注意一法律不溯既往一的原則。無論什麼法律，它的效力都不能溯及於該法律施行以前所已發生的事項為原則。如果這個條例公佈後，以前若干黃金外匯糾紛，概依本法處斷，則人民的一時得利益，社會上權利義務的複雜關係，將必因新法而引起無數的糾紛。此無論就事實上及理論上而言，目前均極重要，值得研究，值得注意。

以上係我們就法理上事實上的客觀研究，也是對「黃金外匯買賣處罰條例」的透視。還希望政府和立法當局，能予考慮和採納。

香港管制美匯 (轉接三頁)

流以套換美匯或美鈔的投機活動，業已遭受了迎頭的痛擊。而在港購美貨然後轉往國內各埠，據估計可達港華貿易的半數約每月一千三百餘萬港幣，自此亦遇到了重大的阻礙。如從長期間予以考慮，此二端對我國尚不能謂為有何不利。但本週內滬粵匯率仍然很高，資金逃港，最多時每日竟有國幣一百億元，藉以搜羅英鎊或其他外幣，則由於本國貨幣貶值的過於迅速，游資擁有者隨時均有換取較為穩定的外國本位幣的企圖，香港市場，尤不免仍為我國國民經濟的一個隱憂。至國幣的公開行市，本因此而同時加以取締，故遠期已自本月十二日的三十一元半（國幣十萬元）暴跌至二十五日的十七元，對於法幣的打擊，自當認為極端嚴重。如謂中英間貿易就此即能順利開展，則由於種種客觀條件的迄未具備，尚不過為一籠統的希望。何如由金融當局方面立刻派遣大員，前往香港覓取進一步的合作，倒是最合時宜最迫切需要的。(桂)

本刊優待文化界辦法

- 一、各大學中學及其他文化學術機關教職員暨學生長期訂閱本刊憑該學校或機關所出證明書九折優待一次訂閱十份以上者八折優待
- 二、各學校及文化學術機關之書報販賣部願大量批售本刊者照七折結賬
- 三、上項優待辦法限在上海北京路二五五號七樓本社或南京路西華門五條巷九號之二本社辦事處辦理路遠或外埠請通信辦理
- 四、上項優待辦法自三十六年五月一日起

經濟評論社啓

譯述

第二次大戰期間的經濟學

Paul T. Homan 著
孫譯

美國經濟評論季刊將其出版物歸列二十二類，其中若干類，更包括若干項目。這足以表明經濟學研究的具體內容的紛繁。出版物的數量在戰時又仍保持一相當水準，並未減落。因此，欲在有限的篇幅內，為戰時經濟學方面的著述作一概括的論述，殊不可能。故下文僅限於指示著述中的一些趨向，並標出若干具有特色的書籍與論文，以供參考。取捨之間，有欠公允之處，在所難免。

一 書籍

在較尋常的理論區域裏，這時期的作品較少。經濟思想史方面，J Spengler 寫過一本惹人注目的馬爾薩斯法國的先驅者 (French Precursors of Malthus, 1942)。G J Stigler 以形成期的生產與分配理論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Theories, the Formative Period, 1941) 一卷、S L Zevy 以孫尼爾 (N W Senior, 1943) 一卷、問世。另有 E Whittaker 寫出一本這方面的一般性的教本。

A W Margat 於一九四二出版其巨著價格論 (Theory of Prices) 第二卷，其中對凱恩斯的異端 ('heresies') 有一段精密的反駁。其他追跡戰前理論研究的趨勢，有價值的作品有 G J Stigler 的競爭價格的理論 (The Theory of Competitive Prices, 1942) R Triffin 的獨佔競爭與一般均衡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and General Equilibrium, 1940) 與

A G Hart 的豫見、不確定與動態計劃 (Anticipations, Uncertainty and Dynamic Planning, 1940)。一個希有而不宜輕視的，對經濟分析無匹的數學的貢獻，特別關於獨佔競爭的經濟問題，見於 J von Neumann 與 O Morgenstern 合著的賭博與經濟行為的理論 (The Theory of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 1944)。

其他有一些書，雖因特殊問題而作，而與分析方法的發展或應用頗有關係。宜特別指出者有 W H Nichols 的一個不完全競爭的理論分析，農業特論 (A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Imperfect Competi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Agricultural Industries, 1944)。J L Mosak 的國際貿易的一般均衡理論 (General Equilibrium Theory in International Trade, 1944) 與 F Machup 的國際貿易與國民所得倍數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he National Income Multiplier, 1943)。

戰時最具野心的理論著作恐怕要推 A P Lerner 的管制經濟學 (Economics of Control, 1944)。此書表明對戰前福利經濟學的廣大作品的推崇。雖然其間也接入凱恩斯的論點。其所論大致為有關經濟資源的適當分配的基本問題，並確定在此種分配過程中政府的適當職分，同時指定經濟學家的職分，應為社會利益，提出並審定經濟政策。確定政府的職分時，Lerner 極信賴使用財政力量，發揮其職能的財政 ('functional finance') 理論，就此而論，本書亦可看作有關商業循環與充分就業之真諦，

。O. Lange 價格的適應與就業 (Price Flexibility and Employment, 1944) 與上書的立論方向大致相同，但立論範圍較狹小。此外，資本主義發展的理論 (The Theory of Capitalist Development, 1942) 也是一本顯著的書，爲 P. M. Sweezy 所作。

在戰時普通教科書出版的或再版的很不少，提出下列幾本不算是偏袒吧。K. E. Boulding 的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1941) M. J. Bowman, G. L. Bach 與合著的經濟分析與公共政策 (Economic Analysis and Public Policy, 1943) 把較新的分析工具嵌入初等的教材裏。按 Heck 的英國原書改作的 J. R. Hicks, A. G. Hart 合著的美國經濟的社會體制 (The Social Framework of the American Economy)，亦可說是如此。

在商業循環的領域裏，有不少的書籍出版，有的是嚴格的理論與分析性質，有的討論到戰時財政與戰後的世界問題及政策。正當戰爭發軔前，這方面有兩本令人注目的貢獻。一本是 J. A. Schumpeter 的商業循環 (Business Cycles, 1939)，另一本是 F. Haberler 的繁榮與蕭條 (Prosperity and Depression, revised 1941)，後者是有關此題最近論述有名的綜論。這方面出色的論文重刊於商業循環理論文選 (Readings in Business Cycle Theory, 1944) 一書內。

在這方面，戰前的思想却受到凱恩斯 (Keynes) 不同程度的影響，由一九四〇年後出版的許多書中可以看出來。A. H. Hansen 的財政政策與商業循環 (Fiscal Policy and Business Cycles, 1941) J. W. Angell 的交易就業與商業循環 (Full Employment and Business Cycles, 1941)，H. H. Villard 的赤字財政與國民所得 (Deficit Spending and National Income, 1941)，J. H. G. Prerson 的充分就業 (Full Employment, 1941)，與 D. Mc C. Wright 的購買力的創造 (The Creation of Purchasing Power, 1942)。Hansen 書中將凱恩斯說法的早期分析結合起來，建議使用政府財政力量以達到經濟穩定。Prerson 一書的著重點，在使用此種力量直接支持總量消費。而不用凱恩斯，增進投資以沖消儲蓄的平

常方法。這些書中所揭示的分析型式，現已大大地通俗化了，在有些小著述裏，甚或庸俗化了。許多討論商業循環的教科書與其他貢獻，皆出現於戰爭的初幾年。

這些著述，建議無規定限度地利用政府的借債力，作爲達到並維持充分而穩定的就業的工具，曾引起反響：一方面攻擊預測長期狀況所立足的假定，另一方面指出所建議的政策大致的不良後果。這種逆擊，並非來自第一流的著述，但其最刺戟情緒者推 G. Terborgh 的經濟成熟說的荒謬 (The Bogy of Economic Maturity, 1944) H. G. Moulton 的公債的新哲學 (The New Philosophy of Public Debt, 1943)。這些見解亦庸俗化，並產生對於現狀的辯護，而這種現狀原非判斷持重的經濟學家應負責任之責的。

前一段所略述的著述性質上雖係專門，與那由來已久的社會經濟哲學一却有關聯的地方。而那種哲學粗略地可說是介乎距自由主義哲學或近或遠二者之間的。此分歧的觀點在英國典籍中更容易看出。Hayek 的「到農奴制度的道路」(The Road to Serfdom) 曾引起 F. A. Hayek 與 Wootton 著書反對，而自由主義者如 Hutt 與 Fiseer 的著作，却激烈地反對 Keynes Beveridge, Kaldor 等人的意見及合編充分就業的經濟學 (The Economics of Full Employment) 一書的牛津統計研究所的一批作者。在主張計劃部分較多與計劃部分較少之間的不同論題的著述，多到不勝詳述，但兩個立論方向是十分明顯的。在美國，自由觀點最極端的論述，戰時有 L. von Mises 的兩本書，一是全能政府 (Omnipotent Government, 1944)，另一是官僚政治 (Bureaucracy, 1944)。較溫和的分析見於 F. D. Graham 的社會目標與經濟制度 (Social Goals and Economic Institutions, 1942) 與 J. A. Schumpeter 的資本主義、社會主義與民主政治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1942)。傾於計劃方面的著述很多，L. Corey 的未完成的工作：民主政治的經濟改造 (The Unfinished Task, Economic Reconstruction for Democracy, 1942) 可爲代表。

後以國防計劃與戰事的來臨，一般經濟學家都逐漸注意戰事經濟問題

。關於戰時經濟的一般書籍論叢，先後出現，對於備戰時的特質方面的問題，尚有些較散漫的述及。然而，戰爭初期最精緻而使人信用的經濟分析是在財政方面，特別是關於通貨膨脹問題。很奇怪的，這却是因為以前已經討論得很夠了，對於如何支持戰時財政，徵稅或如何來分配現在與將來來的負擔等問題，如第一次大戰那樣的討論，却很少見。Pigou, Bickerdike, Seugman, Hollander, Davendorf 等對此問題倒各有所見。

戰時財政問題最好的論，很多見於定期刊物。有以多條政府機關未出版的備忘錄。然有成者，如 A. D. Hart, E. D. Allen 合著的國防費的支付 (Paying for Defense, 1941) W. L. Crum, J. F. Fenley, I. H. Selzer 的全面戰爭的財政計劃 (Fiscal Planning for Total War, 1942) C. Shoup, M. Friedman, R. P. Mack 的徵稅防止通貨膨脹 (Taxing to Prevent Inflation, 1943)。甚至就在這方面，凱恩斯在如何支付戰費 (How to Pay for the War) 一書中的見解與就業利息與貨幣一般理論 (General Theory on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1936) 中的概念，仍為先導。

通貨膨脹過程的理論，普通用相對於供給的一般貨物的需要量去說明。「充分就業」到達以後，產品不再能增加，政府戰費（或私人投資）的擴張，超過了在充分就業下人民的自願儲蓄，就造成一個通貨膨脹的缺口 (inflationary gap)。政府只有叫高價格，才能得到軍用物資。但價格的增高，在貨幣學的意義下，只是暫時彌補缺口而已。產品售價的提高，構成社會的利潤與工資所得，又是一個通貨膨脹缺口的發端。因此，通貨膨脹是以複利的比率向前發展的，其正確的速率視戰費相對於人民儲蓄的大小，所提高的成本是否為工資或利潤所吸收之多寡，所得收入與支出間的時延，遠期投機，等因素而定。故應有法定的防止手段，極厲的徵收所得與消費稅或徵借（所得必要時強迫徵借）所得，使不致用於消費。

實際上採用的財政措施，比經濟學家所建議者要溫和得多。因為通貨膨脹的進展遠不如所想像的那樣顯著，使人回顧之餘不得不這樣結論，差不多所有的經濟學家都低估了直接管制與增加生產所能阻止物價上漲並圍

結戰時力量的限度。

在分析與預測國民所得的變遷中，還有些很有趣的技術進步，可算是戰時財政分析一個饒有興趣的副產物。對於是否宜用粗略的資料大量夾雜着個人的判斷，還是宜用精確而武斷的資料，去作為預測的基礎，曾有若干不同的專門意見。

當經濟學家們開始展望戰後，考慮到那時應作的重新調整的性質與大小，以及迅速產業復員的手段時，預測國民所得與就業的技術，更需要全力去貫注了。這些方面的精確討論，成卷的並不多。一大部份的分析，由「沖消儲蓄」的方法分析所得而來，但結果頗多相異。其儲蓄與所得的比例，從過去國民所得消費與儲蓄的數字，與家庭預算的研究，估計得來。消費者耐用物品的戰時延遲消費，與戰時流動資產及儲蓄的累積，皆酌量計算在內。預測投資是認為比較困難的。一派憑過去所得試用統計上的回歸法 (regression)，其他的表示反對，以為這樣計算的結果是儲蓄表，而非投資表。他們常作定質的判斷。一般說來，前一方法得到的揣測比較樂觀，而後一方法常得出較低的長期私人投資，於是有助於積極的財政政策的必要。

上述悲觀者預測戰後接着就有嚴重的經濟衰沉與大量失業，不免錯誤，事實上，消費量，尤其是非耐久物品的消費量，遠大於由從前標準而計算出來的任何估計。這是一個諷刺，那些戰時最正確的估計，以後證明了是最錯誤的——與低估國家的生產力與直接管制的效能而來一再反覆的預測通貨膨脹的嚴重，前後相映。可見得預測這回事還是一樁不能盡如人意的事情。但是一般堅信財政手段能保持充分就業的經濟學者，必須假定那方面進展的可能性，因為合時的預見是有效使用這手段的中心。真的，就在這實際的問題上，並不在理論分述的正確與否，許多經濟學家的判斷分了家。

對一些國民所得計算的流行方法，還包括公共支出，私人投資與消費間的種種關係，在充分就業下的國家預算 (National Budget for Full Employment, 1940) 一書中有便利的介紹，此書由國民計劃協會出版。

許多方面的戰後計劃與法規，在 S. H. Slichter 現在儲蓄與戰後市場 (Present Savings and Postwar Markets, 1943)、M. Livingston 戰後的市場 (Markets after War, 1943)、J. M. Clark 戰時經濟管制的復員 (Demobilization of Wartime Economic Controls, 1945)、S. E. Harris 編戰後經濟問題 (Postwar Economic Problems, 1943) 與經濟改造 (Economic Reconstruction, 1945)、A. T. Homan 與 F. Machlup 編美國經濟資金的籌備 (Financing American Prosperity, 1945)、K. E. Boulding 和平的經濟學 (The Economics of Peace, 1940) 著書中可見。戰後經濟政策諸問題，在經濟發展委員會所出的一套著作中，亦有論述。此套著作取材精審，其中就業與市場 (Jobs and Markets, 1946) 一書中有一段關於政策的有價值的總論。

由於國民所得計量的日趨重要，使我們特別重視 S. Kuznets 的兩卷國民所得及其構成 (National Income and Its Composition, 1911) 與戰時國民所得 (National Product in Wartime, 1945) 及其後來以於國民經濟研究所出版的所得與財富的研究 (Studies in Income and Wealth) 中的著作。在此，還必須提及商務部對國民所得的研究的擴充與進展，與現行商業局月刊 (Survey of Current Business) 中國民所得的資料，這些資料是現在討論經濟發展時的根據。

綜上所述，或已適切的顯示戰時經濟著述的簡略趨向，但尚有許多有用的各別部門的述作未經提及，其中有此是值得注意的。

經濟史方面有大量的著述出版，最惹人注目的是 M. Rostovtzeff 的希臘世界的社會經濟史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Hellenistic World, 1941)，共三卷。G. W. Wright 完成其屬早已有的美國經濟史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1)

經濟評論

一九三九年後有兩卷政府與經濟生活 (Government and Economic Life, 1946) 出版，為 I. S. Lyon 所編，早期的重要論文重版於工業的社會管制論文集 (Readings in the Social Control of Industry, 1942) 內。國民經濟臨時調查委員會 (Temporary National Economic Committee)

諸報告與專刊亦公佈問世，引來許多關於美國經濟制度結構的著述。美國經濟評論季刊的補行本，載有該委員會工作的論文，於一九四二年發行。

N. J. Hilberling 百科全書式排列的商業動態 (Dynamics of Business, 1943) 是出名的作品，但合數卷成一冊，不易歸類。是書分析一七〇〇年以來的趨勢、循環與時間關係，以及其對政府與商業政策的關係，着重於使用資本與信用以作連續有序的擴張時，方法上的不一致；因此或可將其歸入商業循環的著述一類。在商業組織與實務方面，可任意的有 E. G. Nurse 的民主政治下的價格決定 (Price Making in a Democracy, 1944) 與 R. A. Brady 的商業、一個權力的制度 (Business as a System of Power, 1934)。後一書無情地披露出一般教科書中的普通故事，就是輕信商業是一種服務的制度。

在貨幣與國際經濟方面，可以發見 W. A. Brown 兩卷的金本位重釋 (The Gold Standard Reinterpreted, 1940)、H. S. Ellis 的中歐的外匯管制 (Exchange Control in Central Europe, 1945)、H. J. Reed G. N. Halm 與 L. V. Chandler 等編著的出色的教科書，以及 J. Viner, E. Staley, A. H. Hansen, N. S. Baclman, C. B. Hoover, P. T. Ellsworth 與其他等人的研究。關於國際貨幣會議的精深討論，有 C. N. Halm 與 M. A. Heilperin 的敘述與分析的報告。

勞工經濟方面亦有廣大的著作出版，值得特別注意的是 S. H. Slichter 的工會政策與工業管理 (Union Policies and Industrial Management, 1941)、G. S. Golden 與 H. J. Ruthenberg 的工業民主的動態 (The Dynamics of Industrial Democracy, 1942)、J. T. Dunlop 的工會 (Trade Union, 1944) 以及 H. A. Mills 與 R. F. Montgomery 的工業勞工經濟學 (Economics of Labor) 第三卷。自救濟到社會安全 (From Relief to Social Security, 1941) 一書亦堪注視，作者 Grace Abbott 在書中評述十年來這方面思想的發展。

最後，有些技術趣味的部門，還待一提。統計的成本函數的發展，特別在國民經濟研究所，有可觀的成績，S. J. Dean 為先驅者，此於成本

行爲及價格政策 (Cost Behavior and Price Policy, 1948) 一書中略可窺見，定期出版的論述亦常見爭辯的討論，戰時在計量經濟關係的統計技術上，亦有很大的進步，在此考渥斯委員會 (Cowles Committee) 中，L. Havelfmo 與其他人的成績無疑地將爲人逐漸重視。此委員會的重要出版著作有 T. Havelfmo 的經濟數學的或然率方法 (The Probability Approach in Econometrics) 與數理經濟學與經濟數學的研究 (Studies in Mathematical Economics and Econometrics)。W. W. Leontief 美國經濟的結構 (The Structure of the American Economy) 一書中的經濟制度表及其他著作，是經濟分析中極饒趣味的革新。

一 經濟學雜誌

上面對出版著作的綜覽，決不能概括全局。經濟學上有許多原始的思，想，和較平凡的資料，經常的是見於經濟雜誌。戰時亦不能完全例外。雖然那時由於大部份經濟學家參加了政府戰時機構的工作，有的因地位關係，不便著述，有的因工作太忙，不暇著述，使雜誌減色不少（不然的話，他們對當時的討論，當其有貢獻）。

所有的經濟雜誌在戰時皆能保持定期出版，美國經濟評論仍維持原有篇幅，經濟學季刊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政治經濟學季刊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與經濟數學雜誌 (Econometrica) 則縮小篇幅刊行。

在數量遠超過其他所有論題的是財政與財政政策各門類的討論。戰爭初期，頗注意於戰時政府借款與消費的通貨膨脹可能性，及通貨膨脹過程與所謂通貨膨脹缺口的分析。Walter Salant 的一篇文章「通貨膨脹的缺口」(The Inflationary Gap) 是一個好例。以後的討論轉到一般所稱「債務的負擔」的問題上去，還有財政政策與財政行政各方面的瑣細問題。

除此以外，雜誌內有各種特殊制度的正常型態的研討。正當美國參戰時的前後，有許多論文討論幣制改革，與工業組織和政策的不同方面的研究，其中大部份爲後來國民經濟臨時調查委員會所研討。以後的論題更趨

於戰時經濟，有關於價格管制勞工管制，原料管制，並遠及戰時經濟的復員，年薪建議等論文。這些論文，雖然其細微之處易明瞭而有趣味，對於思想或智識，並無特殊貢獻。

在從前理論分析的區域裏，論支則不多，也無特殊出色的。有一陣關於「均衡的穩定」與「倍數」(Multiplier) 的討論，Z. A. Metzler「國際貿易倍數」的篇論文算是比較出名。許多作者對於方法論的討論尚不乏有用的貢獻。

凱恩斯的論題常見於各種刊物，其被採用於純理論的發展，遠不如被採用於財政政策的研討，與經濟預測類型的構成。在此，可一提 P. A. Samuelson 的一篇論文財政政策與取得決定 (Fiscal Policy and Income Determination)。在一篇著名的評論裏 D. Mc C Wright 集中檢討凱恩斯的名辭，以爲可容入經濟學內，而不必捨去原有的名辭。

戰爭末期及稍後，遠見到有來預測問題的方法與結果的微弱反響；這種預測，官方經濟學家原企圖用來推測戰後就業與生產狀況，作爲復員政策的根據，同時替國家預算立下一個比較永久的型態 A. Smithies, J. Mosak 豫測戰後需要 (Forecasting Postwar Demand) 與 Hagen, Fitzpatrick 九五〇年充分就業時的國民所得 (National Output at Full Employment in 1950) 二文可說明這方向的發展。

戰時雜誌中所表現的平凡的性質，特別在後期，與較有才力的官方經濟學家所共有的創新的機智，執拗的爭辯，和精深的學術努力，迥不相同。戰時環境還設下一科必須有的便利，使足以開發的思想望入各機關的備忘錄內，不過，這種便利並不能爲大家所享用，因爲它或包括於受檢束的密件內，或負責當局尙無暇刊布。因此，那些思想與分析，及其對基本政策的含義，於戰後雜誌內始得加以討論。

通 訊

雲南經濟建設

厲德寅

一

雲南爲我國西南邊疆重要省份，全省面積約有卅二萬方公里。西部接康藏高原，爲西南三大夾谷區，寒暑差別甚大，麗江附近終年積雪。西南一帶則較炎熱。東部地勢雖高，然比較平緩，氣候溫和，四季如春。雨量以接近印緬尚稱充足。人口無確切統計，約略估計當在一千二百萬至一千五百萬之間，平均每平方公里約卅六人強。在滇中各地分佈較密，當在五、六十人左右。至邊遠地帶，實極稀少。普通說，三邊經濟情形，以迤西爲最富，迤東爲最苦，迤南介乎二者之間。總觀產業資源情形，大致如後：

就農業言：據民國二十五年政府估計，全省荒地有六千八百餘萬畝，已耕地有三萬五千餘畝。各種農作物產量，據建設廳及中央農業實驗所雲南工作站等估計，約略如後：

產品	栽培面積	每年產量
稻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市畝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市担
小麥	五、〇〇〇、〇〇〇市畝	八、〇〇〇、〇〇〇市担
蠶豆與碗豆	二、〇〇〇、〇〇〇市畝	九、〇〇〇、〇〇〇市担
棉	二六〇、〇〇〇市畝	八、〇〇〇、〇〇〇市斤

其他雜糧等在外

副產品如茶，每年約產五十萬担。蠶絲與菸草亦在試辦中。按消費情

形看來，米糧尚可自給，（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工作站調查七十縣結果，十六縣不足，卅八縣自給，十六縣有餘，以有餘抵不足，相差甚微。）棉花則所差甚鉅。

就礦業言：雲南礦藏極富，可由翁文灝先生的話看出。他說：「我國各省中礦藏豐富，各有不同，其種類之多，前途之遠，則雲南一省，可堪首選。一據譚錫麟先生著『雲南礦藏富源』所載，本省礦產種類爲：（一）工業礦產：銅、錫、鉛、鋅、鎢、鐵、錳、汞等十四種。（二）非金屬礦產：煤、石油、硫磺、硝石、石膏、石棉、井鹽等十四種。（三）貴金屬：金、銀二種。以上各項礦產已開採著有成績者如：（一）銅礦：產地有卅餘縣，其中以會澤巧家等處儲量最多，佔全國省級第一位，在一百萬噸以上。（二）錫礦：雖只箇舊一縣，儲量甚多。（有人認爲儲量四十萬噸，有人估計有百萬噸。）在世界上佔重要地位。（三）煤：產區分佈甚廣，儲量佔全國第六位，約有十六億噸以上。至未開採者如鉛、鋅、汞等，均有開發之價值。」

就水利言：水力在近代有白煤之稱，現世界各強國所用動力仰給於水電者頗多。雲南以地高山多，金沙江、瀾滄江、怒江、盤江、元江等，多流勢湍急，無通航之利，不過在水力發電上，則便利甚大。據一般水利專家估計，雲南全省可發電五十萬匹馬力。已利用者僅石龍壩開遠下關等處。在興建中者如富民螳螂川霑益天生壩等，規模均較現有者爲大，對於雲

南經濟建設，尤其銅鐵煉冶，幫助甚多。

再者灌溉方面對於荒地開墾農產增加，亦有裨益。如去年之芹菜沖以及正擬興建的環湖水利計劃，都是重要的建設。

就工業言：雲南工業之發展，爲近十年來成就。抗戰後資委會昆明近郊，設有機器、電工、化工等廠。另外，在雲南經濟委員會與雲南企業局領導之下，對於紡織、電工、鋼鐵、皮革、菸草等工業，均有設立。再加上民營的麵粉、紡織等工廠。頗蓬勃一時。惜乎以勝利後復員種種關係，稍見衰落。不過工業之基礎，算是開始建立了。

就交通言：交通爲經濟的動脈，原料產品的運銷，以及產業機器的置備，都要靠交通便利。目前雲南的交通，大半還是靠公路輸運，不但成本高而且困難極大。僅有將滇越、川滇、與簡碧石鐵路，實在不夠。要大量發展雲南經濟，非先把國際路線開闢不可。

根據上述的經濟現狀，我們再一步討論經濟建設的途徑。

一一

經濟建設必須以經濟環境爲依據，就地取材，就地製造，參照國防民生的需要，以求發展。就國際言，應求自給自足；就國內言，應求時地之宜。據上述資源交通與自然環境的條件，我們認爲雲南經濟建設，應以礦產開採與冶煉工業建設爲中心，交通建設爲急務，製造工業水利農林建設爲附屬。因爲雲南經濟資源以礦產爲主，蘊藏最富者爲銅、錫、鋁。至於重工業必需的鐵儲量實不多，主要的工業燃料煤也不甚豐裕，大規模的鋼鐵工業之發展，實較困難。銅錫鉛三種礦產的開採冶煉，條件具備。煤雖不多，然以之煉錫煉銅，當可足用。煉鉛應用電力，雲南水電極多，自亦不成問題。同時就勞工交通與質量等情形觀察，按生產費高低的原則，亦以經營此三種礦產的採冶爲最有利最有益。

至於交通，雲南航運不便，只能在陸上運輸想辦法，而經濟建設所需的運輸量，絕非公路所能供給，必要川滇、滇越、滇緬三鐵路築成始可。而三者之中，最需要的便是滇越。近見報載全國經濟建設計劃，雲南劃入

第七區，以海防爲中心，其重要性自可想見。雲南交通問題不能解決，其他經濟建設，亦將感覺困難與阻礙。

在製造工業方面如紡織、皮革、麵粉、製糖、電料等工業，均要擴大改良。紡織的原料棉花，現在產量不足，這便有待於木棉種植的推廣。木棉纖維長，質地韌。最適於紡織。至於製糖、皮革、麵粉、電料等原料均有，只需增加產量與改良技術即可。儘管雲南經濟發展以礦業希望最大，但爲了顧及人民的生活，我們不能不在輕工業上也附帶予以扶植。

此外水利不但要使之用於農田灌溉，尤其要建設大規模的發電廠，使之成爲雲南工業主要的動力；不但可以減低生產費，抑且可以便利民生。至於農業，首要開墾荒地，改良種籽，並在面積較大之農場，逐漸提倡使用機器，以增加產量。減少勞工。此外還應注意茶的培植。雲南產茶地甚多，質色亦好，尤宜善爲經營；其他如林木的栽培與蠶絲菸草的移植，都是有希望的事業。

一二

在經濟建設的方向確定後，我們再進一步討論技術問題。茲就資本，勞工，方式，計劃等項，分別加以分析。

(1) 資本：談經濟建設，資本來源爲首先考慮的項目。依各國歷史看資本來源，不外二端：一爲提用國民的儲蓄，一爲利用外國的資本。美國的工業化，是賴歐洲的投資；蘇聯的幾次五年計劃，完全靠國民的節衣縮食。至於我們中國呢？論國民所得，據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巫寶三先生等估計，以民國二十二年爲準，國民所得平均每人僅爲四四·五八元。(戰事爆發後連年損壞消耗，國民所得實值之降低，自在意料中。)依投資額算，民國廿五年最高，全國只有六億餘元。在這種情形下，若再像蘇聯似的以賦稅或公債的方式，來降低人民生活水準，實不應談；因此我們認爲最好的辦法，是利用外資；此點在總理實業計劃中，早已預定，現在就是要促其實現。不過這是就大的來說，在小規模的建設上，還有一個辦法，就是利用富戶的游資。抗戰以來雲南都市上累積的資金數，頗爲

不少，正可以徵借或其他合作方式，使之用在生產事業上。現人民企業公司已成立小規模的企業，儘可逐漸做起來。

(2) 勞工：我國勞工，上至高級技術人員，下至普通工人，都很缺乏；這點對於經濟建設影響很大。技術人員，在開始時未嘗不可以利用外國人，不過為將來想，必要自己來培植；如擴充專科以上學校，選送學生留學實習等，現在雲南當局已注意及此。至於普通工人，抗戰後以沿海技工內移，逃避兵役，與工廠增設的結果，雲南技術工人，頗有顯著之增加。但根據史國衡先生「昆廠勞工」的調查所得，雲南工人之質量與安定性，都很缺乏；這一定要想法解決，以免臨渴掘井。

(3) 方式：這裏所提的方式是指經營的主體而言。我們認為該國營與民營並重。總理在實業計劃裏說：「凡事物可以委諸個人或較國家經營為適宜者，應任個人為之，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至於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佔性質者，應由國家經營之。」此原則為我國經濟建設必然的途徑。雲南目前已有之私人企業，多為小規模的輕工業，自應予以獎勵保護，使之發展，以求經建之迅速完成。

天津進口貿易

友琴

最近兩個月，天津幾乎沒有進口貿易可言。據天津商品檢驗局發表：

本年一月份進口總額法幣叁拾陸億元，二及三月份合計七十一億三千萬元。數字已經小得可憐，何況，還是去年的舊交易。

去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前，天津部分進口商，憑他們的勇氣與智慧，做了些自由外匯的買賣。該日以後，所謂 Post-Zero，一切進口外匯，全得申請津央行轉上海輪管會核准。當時天津輪管會辦事處還未成立。指定銀行由央行授權可以核發美金二千元以下的外匯許可。惟每戶准限向某一銀行申請，并限制每戶僅得做一筆。進口商由自由外匯，變成必須申請；甚至限定某項品類的數額等數，其中苦辛，不言可喻。豈知以後情形，格

(4) 計劃：關於雲南經建計劃附屬於全國者，如喧說已久的經濟建設第一次五年計劃；本省單獨擬定的如最近省府正在擬製的三年建設計劃。此兩計劃詳細內容尚未公布，我們無從批判；不過一般說來，計劃是執行的準備，沒有計劃，執行時茫無頭緒。不過有了計劃，最忌的是執行不力。在擬訂之先要分別主從，衡量輕重，應就事實設計，不必好高務遠。在擬訂之後，執行時應隨時注意修改配合補正，逐次推進，以免參差錯落，破壞全體；這不但要詳密確實，而且一定要經過專家的擬議和審核。

四

以上所提到的，僅是雲南經濟建設輪廓；詳細方案，自尚有待於有關部門專家的研究推動；如能逐步實現，不但可以鞏固西南邊區的國防，改善滇省的民生，即對於整個國家的富強，亦有極重大的貢獻。不過經濟建設經緯萬端，必要物盡其力，人盡其用，對每個人均有直接間接的關係，尙望各界人士，莫以等閒視之。

外惡劣。

本年二月十五日津輪管會辦事處成立。十七日當局頒佈經濟緊急措施。嗣後所有指定銀行核發許可，包括美金二千元以下小額，及個人必需的申請，均在取消之列。屬於修正進出口貿易辦法附表一類生產器材超過美金五千元者，及附表二類限額分配之外匯申請，改為一律由指定銀行，彙轉津輪管會辦事處，再轉滬總會核發許可。津輪管會成立，其工作不過登記進口商號，彙轉申請書。其職權不過核發附表第一類且不出美金五千元之申請許可。附表第一，第二類申請書彙轉任務既經轉移，津央行外匯部，便祇剩彙轉附表第三類甲之申請書。而各指定銀行，更祇有傳遞於進

口商與央行或輸管會之間，許可既鮮簽准，難得結匯，跡近多餘了。

謂指定銀行跡近多餘，并未過甚其辭。緣自金潮經濟緊急措施，指定銀行賣出外匯業務，等於停頓。指定銀行祇能供應申請書，轉呈申請書。進口商希望至版，申請書儘管陸續不斷，批准却始終全無消息。既不批准也不駁回。顧客向指定銀行探問許可消息，責問爲什麼許可不下。指定銀行無法回答。倘使指定銀行仍被授權核發許可，他們也許便能回答。央行及輸管會應付指定銀行問號，由懸揣勸慰，而至顯露「責不在我無能爲力」的表情。去年的申請，迄今未發，本年的更不必論。倘使優待發下一二份，核准款額不僅是不說明理由的短缺，且爲時多逾數月，早失國外出口商所提裝船期限。至國外行情已有變更，更不必說。或言許可發下，銀行信用狀祇剩數天有效，因核准款額的減少，自需再與國外商商價款，另一方面亦得再申請信用狀展期。一談申請，其結果又復杳如黃鶴！

局外人代滬輸管會做卸辭。用國家外匯頭寸問題，及滬輸管會改組等含糊論調來搪塞，讀報紙新聞，可知上海輸管會改組早經就緒。且改組云云，既祇限上海，亦與天津無關。本年一月至四月附表二類限額總額，報載約壹億美元。上海方面進口分配，早已完成。天津限額，至四月將盡，迄無正式消息。進口商間傳傳，津區限額，已有部分決定，但不能發表。不能發表因爲數額太小，小得離奇，發表恐滋糾紛。誠然，有說津區麻袋 (Gunny Bags) 配額不出十萬美元，木材 (Timber) 不出二十萬美元。

這實是大大笑話。如全國配 有美金壹億元左右，而天津區僅給數十萬或數百萬元，這在分配理由上，怕找不出任何根據。按所謂輸管會天津地區，報載實包括華北東北等十數省，及平津二市，它們需要泰半工業必需品之二類配額，何止佔全國百分之五或十？一至四月限額，時已四月底，迄未發表，在時間上既已稽誤，倘前述傳言屬實，在數量上，又復可笑！天津亦居全國第二大口岸，轄區二市十數省之廣，難怪進口商怨聲載道，說當局無心維持全華北的工業，無心維持全華北進口貿易！

津輸管會核發生產器材許可的原則，從直接間接關係方面所得，加以歸納爲：根據有限外匯額，「彈性的」分別酌給進口商，而以不同但屬一

最一必需的器材爲對象。這原則夠使人困惑了。不過津輸管會執行人是無辜的。自經濟緊急措施實行後，津區核給外匯許可，祇剩第一類不超過五千萬元一條路。輸管會執行核發，開始於二月十七日後數周。截至目前，只一獨門申請雖屬踴躍，批出許可終始寥寥無幾。由於內戰肆虐，生產器材不易找投資買主，華商多不敢冒昧入口。申請生產器材，便多爲外商洋行，并一定通過外商指定銀行。國家及華商指定銀行如能偶爾遞出二三筆申請，僅爲一種點綴而已。

目前天津央行外匯部正陷於「整理工作」中。老資格的進口商對附表三甲已不復有申請勇氣與興趣。輸管會在四月上旬，一度透露可以核發附表一類及二類限額外自由外匯 (Free Fund) 進口許可，聞發出剛三數筆，便又終止。(其時據傳上海美鈔黑市立時漲達一萬八九 津地漲達一萬六七。) 眼前四月將完，第一期限額雖無消息，不得不巴望第二期。津輸管會於是開始調查工作，調查進口商基礎，去年營業額，及是否，外生產家之代理推銷。

天津進出口公會擁有三百餘家會員，單純經營出口者，占百分比至低。向輸管會辦理登記者約陸百餘家。此陸百餘家中固不免投機，一口袋字號，及作副業者。但如估計爲四百多家，絕不過分。再包括北平及各省直間接貿易商，則其賴進口業爲生者，實甚衆。照目前情，當局似將一任他們陷於「絕境」。華北及東北出口爲數至鉅，陷於絕境裏進口商曾提出實行連鎖 (Link) 的要求。當局未予實行，是技術有問題呢？還是進口貿易攔斷在少數特權人手裏？政府如無意使全國進口貿易，均逃向走私一途，則矯正積弊，或採納「地域連鎖」，是不是到了應該切實考慮的時候！(四月二十四日)

每周上海金融與物價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

一月以來，本埠金融市場，以信用由緊而弛，物價繼續高昂，同時交易艱繁，投機活躍，為主要特色。

首先，中央銀行方面對於抽緊銀根的努力，未曾稍有鬆懈，如本周一上海票據交換所中四行二局一庫所軋進的總金額達國幣二四一億元之鉅，為最近二個月以來所僅見。但周二以降，金額遂有減退。如當日軋進額為六四億元，周三為三七億元。周四反呈差出狀態，共一四〇億元。周五亦出二九億元。周六略有差進，計二八億元。綜計全周往來相抵，共入二〇一億元。詳可參閱附表。

表一 最近四週上海票據交換所行二局一庫

日期	進出金額表		單位：國幣一億元	
	差進	差出	差進	差出
3月31日—4月5日	15.2	22.4	32.1	7.2
4月7日—12日	35.4	3.3	37.7	
4月14日—19日	37.8	0.1	37.7	
4月21日—26日	37.0	16.9	20.1	

就中分析說來，央行方面共可差入三〇三億元，而中國銀行則進六六億元。交通銀行亦進四六億元，農民銀行往來不大，計入三億元。信託局入三〇億元，郵匯局共出二〇七億元為最惹人注意，合作金庫固亦有四一億元的差出，另據近日報導，可知此次短期國庫券的發行，本週以內共會由商業行莊銷售一百九十五萬三千餘美元，當可收回國幣二三四億元。至實物配售方面，中紡代配棉紗，一周以內共五、五八六件，較前數周，均見減小，價值二二四億元。中信局人造絲預配四八〇箱，約值二六億元。台糖公司貨缺暫停配給。布疋方面，中紡共拋七二、八四五尺，較前亦

遠為遜色，共計一九〇億元。食米由社會局逐日猛拋九千担，共有五萬四千担之多，約計金額七十億元。以上數項共計，當有國幣五一〇億元。如不將國庫的收入計算在內，可知一周來金融當局藉庫券及實物拋售二項已吸收通貨七四四億元，在票據交換所中軋進銀額頗鉅，勢所當然。

但市場上一般信用反見鬆弛，除此而外，必另有緣因。如中央銀行稽核處所發表的統計，綜計本年一月至三月份國內各地商業行莊匯款項共達一萬二千一百十億元，相反地，本埠匯出款不過三千零二十九億元，兩項相差，游資的流入，無異即有九千一百億元。估計三月份一個月內，即應有四千億元，而四月份不致較此數為少，此是重要的因素之一。另外，國庫的支出，聞最近大有膨脹。確數雖尚為一層秘密，但如估計扣除稅收一項收入外，本埠一地，即當放出籌碼約六七千億元，大概可與事實相距不遠。因此，上述二項綜計，即達相當可觀的數字。最近並有人估計全市的剩餘資金已逾四萬億元。此固連同現鈔一併計算在內，自未始無可靠的客觀根據。

利息行市，銀錢業方面，殊無變動。惟證券套利，上週最低僅七分，最高九、九分。市場黑市利率，大約有由八九分昇高至十二三分的趨勢。本週套利，最低十四分，最高十七分，一般借貸，計息一角三四分，證券拆款，並亦有高至二角一二分之說。可見銀根雖鬆，而亟需調動頭寸的人，亦不在少。

再就票據交換方面觀察，無論五十號前行莊，或交換行莊全部，所交換的票據較數周均有長足的增加。如前者本週較上週共增一萬九千餘張，金額遞增三千三百餘億元，平均膨脹百分之十。後者約增四萬一千餘張，金額略多六千億元，平均增多了百分之十四，尤可知市場交易的艱繁，以通過五十號以後各銀行錢莊以為清理的手續者居多。

表一 最近四周本市股票交換金額表

日期	五十號前行情		全部交換行情	
	交換票數	金額	交換票數	金額
3月31日—4月5日	384,041	2241.4	613,717	3242.6
4月7日—12日	382,028	2533.3	618,103	3707.5
4月14日—19日	412,463	2920.9	667,460	4418.1
4月21日—26日	431,784	3253.6	708,713	5018.3

但退票亦有同樣的趨勢。如本月第一周退票總數不過一四，七八三張，金額三八五億元，第二周減為一三，〇一七張，金額三三七億元。第三周即恢復舊日水準，計一三，八〇一張，金額三八九億元。本周自二十一日以迄二十五日，凡五天內已有一三，〇〇二張，金額已有四四二億元。設如將二十六日的確數計算在內，當可知實較上周最少超過百分之十五以上。此亦反映了一般商業景氣中，各行商信用實較往日為脆弱，而周轉又陷於相當困難的實際景象。

如按機活動的活躍，可由好幾個不同的角度來觀察。第一在證券市場方面，買賣可謂空前興旺。逐日成交，總數六千萬股為多，而周四一日，即達一萬七千三百餘萬股，尤可目為證券交易所復業以來的最高紀錄。總計全周成交共五萬五千萬股，價值一萬一千餘億元，較之上周，不啻平均增加了百分之十五左右。

表二 最近四周上海華股成交股數金額表

日期	成交股數 (千股)	成交金額 (億元)	成交所佔百分比
3月31日—4月5日	188,708	313.5	64.2
4月7日—12日	286,170	512.1	61.0
4月14日—19日	442,336	950.6	63.3
4月21日—26日	546,713	1110.5	52.4

單位：國幣十億元

但股數的成交，如上表所示，為遠較金額的膨大為迅速。事實上各投機家所逐鹿者，往往為過去所不甚注意的小股，如新華百貨、華豐糖業、長福衫襪之類，相反地，出名的諸般股反少有人青睞。因此，平均本周內各華股前市收盤行情，永紗僅得四四一〇元。較上周增百分之二五，信和一九三〇元，增百分之二八。新光重行開拍，減為一三〇元。美亞則昇為一七，一九〇元，上漲最多為百分之二四。

投機交易的另一種方法，為調準頭繩至奧港一帶藉以套購美匯或英鎊，或於香港購買什物，走私入境。因此之故，周前所形成的穗汕區籌碼短絀的現象，本周內尚未有所改善。如本埠匯出匯率方面，對廣州最高竟達每千元一百七十元，最低亦需一百二十元，可知情況之一般。至漢口匯

表四 最近四周上海匯出匯率比較表

日期	漢口		廣州		天津		香港	
	四行	商業	四行	商業	四行	商業	四行	商業
3月31日—4月5日	20	20	5	5	5	5	40	50
4月7日—12日	18	50	5	5	5	5	40	100
4月14日—19日	35	90	5	5	10	10	75	150
4月21日—26日	50	90	2	2	5	5	75	170

單位：每千元匯率

款，金額亦鉅，轉因為前往該區，搶購原棉之故。至各地申匯匯率，廣州方面商業銀行貼水，最高額為一百八十元可見尤較上周為大。重慶匯匯，

表五 最近四周各地申匯匯率比較表

日期	漢口		廣州		天津		香港	
	四行	商業	四行	商業	四行	商業	四行	商業
3月31日—4月5日	10	8	6	10	0	0	960	30
4月7日—12日	10	8	10	10	0	0	940	55
4月14日—19日	10	8	10	7	0	0	830	55
4月21日—26日	10	20	10	11	0	0	820	60

單位：每千元匯率

二十一日收水八元至九元，二十四日昇為九元至十元，二十五日再增為十元至十一元。當說明了後方資金，有調運參預競購什貨的趨向。至漢口申匯已改為昇水狀態，要亦為籌碼不敷應用銀根過緊所致。

至於本市金鈔黑市，一度曾有復活之說。相傳喊價須較官訂牌價高出百分之一百至一百五十，始有成交。而對美匯票，似猶較一切為吃香。但經當局方面嚴厲檢查，風聲似反頹於沉寂。按各國史實，於貨幣貶值期間資金握有人必盡最大的努力以購換外國貨幣，藉以保存其原有的購買力，本屬一種情理之常。當於物價一度波動之後，央行繼發五千元一萬元面額的大券，自不免立刻刺激市場，增加通貨流通速度，以進一步提高物價。因此之故，金鈔現貨既向未經本國市場全部排斥，乘此發生黑市交易，決非任何經濟的力量所能控制，殆當為一種必然的結果。

各色生活必需品的繼續昂貴，真是觸目驚心的。如豆油二十六日已做五十二萬元一桶，白粳十九萬元，麵粉每袋十萬零四千元，砂糖已逾四十萬元。至其餘各種製成品或舶來品，亦莫不因直接間接成本的提高而紛紛漲價。計中國經濟研究所所編上海批發物價指數，本周食物類已達民國二十五年時的一萬八千三百倍，計較上周上昇百分之五。紡織品類達二萬三千三百倍，較上周高漲百分之十八。金屬品亦上騰百分之二十。建築材料類上漲百分之十九。化學品百分之十七，燃料類百分之十一，雜項類百分之十三。

總結以上所述，可知一方面，物價隨加速度的趨勢向上奔騰，另一方面市面籌碼反而更加充斥，此種極端矛盾的現象，如不說明金融當局對於信用的控制更較往日為缺乏力量，即無異證實通貨膨脹已陷於難以想像的巨大規模。職是之故，市場投機的活躍，當為一種無法避免的結果。最可慮者，厥為通貨流通速度的增加，將更加刺激物價的高漲，而使通貨與物價間的舊關係完全打破，幣值的貶低尤將達於更深的程度。目前雖有美國方面立刻貸款五億或十億美元的傳說，但如何用以挽救上述的危機，尚難三言二語，所可說明。總之，危機既在長時期間造成，則克服亦必須是長時期的。

上海批發物價指數表

簡單幾何平均 民國二十五年=1

	食物類	紡織品類	金屬類	建築材料類	化學品類	燃料類	雜項類	總指數
民國廿六年一月	1.174	1.163	1.454	1.244	1.068	1.188	1.131	1.186
廿七月	1.314	1.325	1.741	1.654	1.424	1.658	1.347	1.426
廿八月	2.037	2.128	3.443	2.452	2.421	2.585	2.253	2.320
廿九月	4.60	4.487	6.863	5.732	4.918	5.773	4.984	5.057
三十日	9.743	8.182	24.77	11.73	11.71	13.41	9.902	10.99
* 卅一年一月	29.03	23.41	96.06	30.28	38.40	44.05	37.25	34.53
* 卅二年一月	103.4	112.9	572.0	184.6	155.8	156.6	150.4	143.6
* 卅三年一月	599.0	706.0	3,532	1,215	1,518	1,682	1,119	1,007
* 卅四年一月	9,034	31,063	119,858	45,245	52,834	44,307	39,876	31,667
卅四年四月	632.4	983.1	3,502	1,385	1,892	1,875	1,180	1,190
卅四年五月	4,070	4,974	5,733	6,997	8,088	7,483	4,258	5,199
民國卅六年一月	7,952	9,189	12,529	14,582	17,122	14,787	8,700	10,363
二月	12,916	14,455	23,679	24,942	34,397	24,439	15,981	17,658
三月	13,358	15,779	28,062	24,833	31,283	23,898	16,491	18,361
第一週	13,974	6,296	22,84	23,290	29,315	23,739	16,670	14,142
第二週	15,370	18,006	23,701	22,853	29,242	23,631	17,955	19,264
第三週	17,433	20,398	30,252	23,429	36,145	24,064	20,718	21,905
第四週	18,329	23,356	35,991	27,635	42,446	26,759	23,447	24,543

編製機關：中國經濟研究所。指數編製說明及全部月與週指數，見四月五日本刊創刊號。

* 按舊幣市價編製。(卅一年四月起至卅四年十月止) 卅四年年指數按「舊幣」市價編製者，係一月至十月平均，按法幣市價編製者係九月至十二月平均。

經濟大事日誌

自四月二十一
日至二十七日

△四月二十一日 英美法三國議定德國佔領區內，自一九四七年七月起之六個月內，俟每日所產白煤達二十八萬噸時，即應輸出煤斤百分之二十，一至歐洲各需煤國家。以後出口量隨產量遞增，俟產量每日達二十七萬噸時，即增為百分之二十五。

△二十二日 美國參議院通過四億元援助希方方案。

△二十三日 由各黨各派及社會賢達組成之國民政府委員會成立，總國防最高委員會為中央政府之最高決策機關。該會成立後當即通過政院人選如下：院長張羣，財政部長俞鴻鈞，經濟部長李璜，交通部長俞大維，農林部長左舜生，糧食部長谷正倫，社會部長谷正綱，水利部長薛篤弼，地政部長李敬齋，資源委員會委員長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張羣就職後首次廣播：中國當前第一個需要是安定與統一；用兵出於不得已，最後仍盼能用政治方法，以解決國內糾紛。在經濟方面，政府措施不容再犯錯誤。今後應特別審慎，着重於根本之圖，少作枝節之計。凡是無關於預算平衡幣制整理，無關於國計民生的迫切重要事項，絕對不輕率行動，總期從安定中求進步，更當竭力扶植民營經濟事業，使社會游資，得以轉用於生產。而政府立誠立信，尤其是一切進步與改革之基礎。

中央銀行正式發行萬元大鈔，米糧日用品狂跳，股票亦由昨日之驟降，今日退為暴漲，白永紗昨日由四四〇〇元驟降為三八八〇元；本日則已由三七五〇元猛升為四四六〇元。

英商務部發表統計，證明其『出口戰』已受挫折，今年第一季出口貨物僅達一九三八年平均出口額百分之一百零一，去年末季為百分之一百一十一。英政府所定目標，係盼望在本年底能達百分之一百四十，第一季出口之減少，乃因二月份煤斤缺乏，各工廠被迫停工三星期所致。

△二十四日 立法院例會正式通過銀行法，其要點為：(一)銀行分為五種，即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儲蓄銀行，信託公司及錢莊；(二)各種銀行資本最低額，審核各區情形，由政院核定；(三)中央主管官署得斟酌情形，限制某一地區不得增設某種銀行或其分行；(四)銀行股票應為記名式，儲蓄銀行之股東應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五)商業銀行信託公司及錢莊所收普通存款應繳之保證準備金，活期為百分之十至十五，定期為百分之五至十；付現準備金之最低比率，活期為百分之十五，定期為百分之七；(六)實業銀行保證準備金，活期為百分之八至十二，定期為百分之五至八；付現準備金最低比率，活期為百分之十二，定期為百分之六；(七)實業銀行應以存款百分之六十五以上，運用於實業；(八)儲蓄銀行保證準備金，活期存款為百分之十至十五，定期為百分之五至十；付現準備金最低比率，活期為百分之十，定期為百分之五；(九)錢莊信用放款不得超過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十)外國銀行非經特許，不得在中國設立分行；既設分行，得經營商業銀行及實業銀行業務，但不得經營或兼營儲蓄銀行或信託銀行業務；且收受存款之運用，以在中國境內為限。

台幣匯率由每台幣一元合法幣二十五元，改為合法幣四十元。

△二十五日 中央當局為控制紗價狂漲，曾規定出口及進口紗布須持有紡管會核發之許可證。海關當局已接奉財政部命令，公告禁止出口，又因紡管會尚未開始分發許可證，故運往東北華北之紗布，已即日起一律停運。

國際糧食委員會提出長篇報告書，列舉各種措施，如統制糧食的輸出與輸入，及限制以穀類製造飲料。并顯示：消費者與農民，糧食製作者與販賣人以及裝運人與貿易商，由於當前之緊急情形，均不得不得改變其食譜與營業之方法。該項報告所涉及之國家計澳洲，加拿大，中國，聯合王國，美國等二十國。

△二十六日 中央銀行業務局為輸入信用證展期事宜，發表公告，自即日起，所有信用證展期申請書，應根據進口貨物種類送由指定銀行，分轉

輪管會，有關各處審核。其申請書在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前者，其展期事宜應由非限額進口審核處辦理。

美國政府預算局發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美國所已核准或準備核准之對外民間援助，總值一五，五六〇。七百萬美元，軍事援助尚不在內，援助項目如下：(一)對英貸款三，七五〇百萬元，(二)軍用物資直接撥充民間接濟八二四萬萬元；(三)對日本朝鮮德國與奧國佔領區救濟計劃總額一，四五〇百萬元；(四)進出口銀行對外貸款二，〇一〇。七百萬萬元；(五)剩餘物資之轉讓價值一，〇三〇百萬元；(六)戰後租借法案項下援助價值一，八四八百萬元；(七)船隻出售一〇七百萬萬元；(八)對菲律賓援助八九五萬萬元。(九)經由國際機構如聯總等之援助二，六一七百萬萬元；(十)聯合結束後之對外援助一五〇百萬元，(十一)國際銀行股款六三五萬萬元，(十二)國際難民機構基金七五〇萬萬元，(十三)對希援助一五〇百萬元。

△二十七日 農林部棉產改進處與四聯總處最後洽定，本年度全國美棉生產貸款計共一，二六〇億元。其各省配額如下 河北五〇億，河南二五〇億，山東三〇億，山西二五億，陝西二五〇億，江蘇二〇〇億，浙江三〇億，湖北二〇〇億，安徽三〇億，江西二〇〇億，湖南四〇億，四川三五億，遼甯五〇億，準備金五〇億元。

國府頒令『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並自即日起施行。

歡 迎 批 評

歡 迎 訂 閱

編 後

董時進先生是我國名農業經濟學家，本文對三中全會經濟改革方案中，有關農業的兩項重要決議案，提出批評；其論點與一般人僅憑理論而無實際經驗者之看法，頗有出入，值得注意。

盛慕傑先生現任大公報經濟版編輯，並在浙江興業銀行任職。承寫「論中央銀行的貼放政策」一文，對於中央銀行辦理貼現的經過，及最近先後頒布的「貼放暫行辦法」和「貼放通則」，均加以檢討和批評，可供當局參考。

方秋華先生是研究行政法的，承寫「評黃金外匯買賣處罰條例」一文，根據法理，說明上月廿八日公佈的「黃金外匯買賣處罰條例」的內容及其缺點，是頗有見地的。方先生曾任貴州日報社社長，時事月報主編，現任申報主筆及亞洲世紀月刊主編。

厲德寅先生前為中央政校教授，現任中央銀行昆明分行經理。承寄本文，對於雲南經濟建設途徑，提供意見，可供參考。

此次大戰為期頗長，美國多數大學教授及學生，均參加戰役。Paul T. Homan 教授為供復員的經濟學者參考，特發表「第二次大戰期間的經濟學」一文，載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號「美國經濟評論季刊」(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原文甚長，對戰前經濟學的趨勢及戰時經濟學者的努力方向，有頗生動的描述。譯文僅取其第二節「戰時的經濟出版物」，而仍用全文原名；讀者由本文足以窺見戰時美國經濟學發展的梗概。

天津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十八年創立)

天津總公司

地址：第十區中正路一二五號

電話：三二八八

電報掛號 五三一六(艦)天津

上海分公司

地址：江西路二一二號金城大樓三樓

電話 一四四八四

電報掛號 五三一六(艦)上海

漢口辦事處

地址：前花樓居巷八十九號

電報掛號：五三一六(艦)漢口

經營一切航運業務

請吸美國著名

白馬立斯

各大烟店
均有出售



事實鐵證 高貴可知

一般美烟在國美售價每包五角一分以下馬立斯白烟每包五角五分足見其份高

永業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國內國外貿易

英文電報掛號 YUNYE

主要項目				中文電報掛號 〇八八七
工業	化學	原料	料品	
肥五	紙皮	張毛	金張毛	
山	貨	貨	貨	

總公司：上海四川路一四一〇號四樓

電話：六一六五一·六一六五一

分公司：天津 徐州

中興輪船公司



經營國內國外航運

• 裝客 • 裝貨 •

直屬海輪

中興輪	景興輪	魯興輪	昌興輪	孚興輪	平興輪	永興輪
-----	-----	-----	-----	-----	-----	-----

地址：上海四川路二六一號

電話

一七三六八·一七二八〇各接部

電報掛號 五〇三〇

乾森絲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路一二二號三樓二〇七號
電話：二一七九六 電報掛號：七九六〇

產銷及輸出
生絲·乾經·綢緞

經理

通	瑞	裕	崇	乾	瑞
瑞	昌	通	德	森	綸
桑	製	絲	絲	絲	絲
園	種	經	廠	廠	廠
	場	行			

中華造船機器廠有限公司

營業種類

新造及修理
船隻及鋼架
油池輸水
道及其他
一切工程

事務所

江西路一二二號大金樓三〇九號
電話：一〇八〇一 三九九〇一

工廠

楊浦路底定海橋東復興島
電話：二〇五（一）八

通益花紗工場

採辦各種原棉
自設軋花工場
兼紡長城牌棉紗

事務所：上海海寧路二二三號三樓

電話：九八六五八

第一工廠：周浦小雲台街一三六號

第二工廠：滬閘路鎮鎮

華通煤鐵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

鋼鐵國內外 煤煙無煙

並設

華通煤球廠

◀出品優良·歷史最久▶

總公司：江西路一二二號二〇四室

電話：一二九七六

棧：膠州路五七〇號

電話：三二七五六

煤球廠：江寧路八七六弄三五號

電話：三六五二六，三一七一二

本刊登記手續尚在辦理中

上海 久大鹽業公司

△科學製鹽
△精潔衛生
△行銷全國
△行三十餘年

總管理處
上海新昌路九十三號
電話：三〇〇七四號
電報掛號七七〇一號

工廠
河北省 滄州
江蘇省 連雲港
四川省 自流井

經理處

天津 上海
南京 蕪湖
九江 漢口
長沙 常德
津市 岳陽
宜昌 萬縣
重慶 武穴
南昌 杭州

金城銀行

總行上海江西路

各地分支行處

上海 蘇州 無錫 南通 漢口 武昌 長沙 重慶 成都 自流井 威遠 樂山 瀘州 貴州 昆明 寶天 蘭州 漢西 鄭州 開封 北平 天津 青島 廣州 香港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



主要出品
純鹼 阿母尼亞 燒鹼 肥田粉 硫磺 廠鹼

硫酸鋁廠

江蘇省 六合縣 卸甲甸
河北省 塘沽

總管理處

華東區經理處
上海四川路一四〇號
電話 六一六五一 七一六五一

其他各經理處
天津 重慶 廣州 漢口 等處

建業銀行

經營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上海分行 上海天津路二〇一號
電報掛號 九七三八
電話 九二八二一 九二七三四 九四五九三

總管理處 上海東體育會路樓 苑村二二號
電報掛號 七三八七
電話 (〇二) 六二〇五七

重慶分行 重慶民族路一一七號
電報掛號 六二二八

成都分行 成都湖廣館街四八號
電報掛號 一〇八三

長沙分行 長沙中正路一四號
電報掛號 七二三〇